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列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廿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廿六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將《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給私營清盤從業員，並作出其他輕微的雜項修訂。

A

#### 理據

2. 由於近年經濟不景及其他因素，破產個案激增。二零零二年法院作出的破產令達到 25 328 項，一九九七年則為 639 項。破產管理署的人事編制難以應付這個增幅。

3. 《破產條例》規定，法院作出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該破產人財產的接管人。如破產人財產的價值超逾 20 萬元(即非簡易破產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召開債權人大會，以委任一名私營清盤從業員出任有關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倘破產人財產的價值不超逾 20 萬元(即簡易破產個案)，破產管理署署長則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法院可下令該破產案以簡易方式管理，而破產管理署署長自動出任破產案受託人。《公司條例》與《破產條例》不同，《公司條例》容許破產管理署署長將循簡易方式管理的公司清盤個案外判，而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sup>1</sup>；《破產條例》則並無載有外判簡易破產個案方面的類似條文。由於簡易破產個案佔破產個案總數九成以上，破產管理署在二零零二年已為超過 25 000 宗破產個案承擔託管工作。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194(1A)條規定，作為有關公司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公司財產的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 20 萬元，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在這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27F 條，進一步下令該公司以簡易方式進行清盤。有關臨時清盤人其後得成為清盤人，無須為委任清盤人一事而召開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4. 由於為大量的破產案召開債權人會議既費時又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破產條例》，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直接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破產個案，而無需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快捷的方式處理數目不斷上升的個案。大部分私營清盤從業員都是會計界或法律界的專業人士，他們會依據《破產條例》的有關條文受到原訟法庭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控制。除《破產條例》所訂明的職責及義務外，這些私營清盤從業員亦須按所屬專業團體的指引和規則履行其職責。

5. 條例草案亦會更新《破產條例》的多項條文。

## 條例草案

6. 主要條文如下 —

### (A) 暫行受託人的委任、權力及職責

- (a) 草案第 2 條在第 2 條新訂“暫行受託人”的定義。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12 條，訂明在破產令作出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成為暫行受託人（而不是“接管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暫行受託人，如認為破產人的財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可根據新訂第 12(1A)條委任另一人代替其出任暫行受託人。草案第 42 條修訂第 112A 條，訂明如法院頒令以簡易方式管理破產人的產業，則暫行受託人其後會成為受託人。
- (b)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58 條，訂明在法院作出破產令後，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暫行受託人，而視乎是否有限制條件，該暫行受託人須為施行《破產條例》而被視為受託人。

- (c)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60 條，以賦權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的暫行受託人接管破產人的財產，以及將易毀消費品或其他指明財產出售或處置<sup>2</sup>。
- (d) 草案第 25 條加入新訂第 81A 條，以便在暫行受託人一職出現空缺時作出有關安排。
- (e) 草案第 27 條加入新訂第 85A 條，訂明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在這類外判個案的酬金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及核准。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在外判制度下分別應履行的職責

在現行制度下，只有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破產個案中以接管人身分行事。在大部分情況下，他亦是獲委任管理破產人產業的受託人。《破產條例》的條文因而並無清楚劃分委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是與其公職（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還是與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身分有關。為配合外判安排，草案第 20 及 21 條對第 77 及 78 條作出修訂，使該兩條只處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公務。草案第 28 條建議增訂的第 86A 及 86B 條，涵蓋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士在作為受託人方面的職責。

## (C) 雜項、過渡性及其他相應修訂

- (a) 草案第 11 條就第 37 條作出修訂，訂明有關在將破產人的財產變現後及在派發攤還債款前須支付各項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次序<sup>3</sup>。

---

<sup>2</sup> 這項安排與《公司條例》第 199(4)條所訂的清盤個案處理方式相若。

<sup>3</sup> 擬議優先次序使《破產條例》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179 條規則所訂的次序相若。該規則訂明在清盤個案中這方面的次序。

- (b) **草案第 36 條**就第 98(2)條作出修訂，將任何人就法院或司法常務官所頒發命令提出上訴的時限，由 21 天延長至 28 天<sup>4</sup>。
- (c) 基於上述建議而作出的部分相應修訂載於餘下條款，當中大部分修訂均與《破產條例》內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及“接管人”的提述有關。此外，**草案第 12、19 及 32 條**所作修訂關乎法律適應化的事宜，**草案第 47 條**則就其他條例所作相應修訂作出規定。**草案第 48 條**述明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安排。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8. 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這些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擬議修訂不會影響《破產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也沒有影響。

**C**

---

<sup>4</sup> 擬議修訂使《破產條例》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一致。

##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已就檢討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所擔當的角色，進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回應者(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等專業團體)意見顯示，他們普遍支持外判破產個案的建議。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議員並對此外判建議並不反對，並知悉建議會盡快付諸實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再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闡明是項立法建議的詳情。

## 宣傳安排

11.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其他事項

12. 如有就此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527 3909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雪麗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破產令的效力	2
4.	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3
5.	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3
6.	為委任首任受託人而召集會議	3
7.	債權人請求召集大會的權力	4
8.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4
9.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4
10.	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 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條文	5
11.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5
12.	債項的優先權	7
13.	債權人根據判決的執行或財產的扣押 而得的權利所受的限制	7
14.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7
15.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8

條次		頁次
16.	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8
17.	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	8
18.	受託人檢查已當押等貨品的權利	10
19.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10
20.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 操守方面的職責	10
21.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 產業方面的職責	11
22.	取代第 V 部標題	12
23.	取代條文	
	79. 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	12
24.	委任共同或繼任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12
25.	加入條文	
	81A. 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	13
26.	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及該權力所受控制	13
27.	加入條文	
	85A.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 條成為 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14
28.	加入條文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  
產業方面的職責**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15
86B.	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15
29.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	16
30.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16
31.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17
32.	將款項存入銀行	17
33.	受託人須備存紀錄及帳目	17
34.	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17
35.	將受託人免任	18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18
37.	關於程序的一般規則	18
38.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18
39.	在規管令作出後受託人的委任及免任	19
40.	債權人須發出擬參與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	19
41.	銀行的債權證明	20
42.	條例對小額破產案的適用範圍	20

條次		頁次
43.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的處置	20
44.	形式上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21
45.	有欺詐行為的債務人	21
46.	刑事破產令	21
47.	相應修訂	21
48.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1
附表	相應修訂	2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破產條例》，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案件外判，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各別擔當的角色訂定條文，使第 37 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條相符，對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更新若干已過時的條文，以及就有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本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4) 第 12、19 及 32 條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5) 第(4)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1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的第十二條所規限。

### 2. 釋義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誓章”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 “ “暫行受託人” (provisional trustee)就任何破產人而言 —

(a) 如沒有人根據第 12(1A) 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b) 如任何人根據第 12(1A) 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指該人。”。

### 3. 破產令的效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接管”而代以“暫行受託”；

(b) 加入 —

□□ “(1A) 凡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200,000，他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1B) 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任何人為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包括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

#### 4. 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5. 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直至受託人委出為止，”；

(b) 加入 —

□□ “(4) 在 —

(a) 有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的情況下，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該項委任；或

(b) 任何其他情況下，特別經理人的任期持續至有一位關乎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

#### 6. 為委任首任受託人而召集會議

第 17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委任”之前加入“根據第 17 條”；

(b) 在第(1)、(3)及(4)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7. 債權人請求召集大會的權力

第 17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委任”之前加入“根據第 17 條”；
- (b)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8.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3)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b) 在第(5)款中，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9.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 (b) 在第(2)及(3)款中，廢除所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c) 加入 —

□□ “(4A) 受託人可在應債權人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前或在提出該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要求該債權人在指明的時間內，向受託人繳存受託人認為需要的款項或額外款項，以供支付受託人進行公開訊問的費用及開支。

(4B)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如受託人根據第(4A)款向債權人提出要求而該債權人沒有遵從該要求，受託人可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或中止有關的公開訊問。”；

(d) 在第(5)(b)款中，廢除“(如其委任已生效)”；

(e) 廢除第(8)款。

## 10. 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 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條文

第 23(1)(b)條現予修訂，廢除“that officer”而代以“the Official Receiver”。

## 11.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方面所招致的實際開支經支付”而代以“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ii) 廢除(a)、(b)、(c)及(d)段而代以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 (b)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
- (c) 特別經理人(如有的話)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支出及開支；
- (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 (e) 任何獲委任記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訊問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必需支出，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 (g)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
- (h)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及
- (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受託人核准。”；



(b) 加入 —

□□ “(3) 就第(1)(e)款而言，如速記員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則有關速記紀錄的費用須視為為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 12. 債項的優先權

第 38(10)條現予修訂，在“法定債項”的定義中，廢除“或英國成文法則”。

## 13. 債權人根據判決的執行或財產的扣押而得的權利所受的限制

第 45(1)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案”。

## 14.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第 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i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b) 在第(3)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15.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第 5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1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一經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予並歸屬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

(1B) 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第 15(4)、17、17A、17B、42(3)、43A、43B、43C、58(2)、60(1)、79、80、81、85、85A、96(1)及 112A 條中則例外)。”。

## 16. 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第 59(7)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案”。

## 17. 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

第 60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60(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在“，受託人”之後加入“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ii) 在(a)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或是以暫行受託人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c) 加入 —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的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 (b) 將易毀消貨品或估值在 \$100,000 以下並且如不立即出售或處置則相當可能會嚴重貶值的破產人的任何其他財產(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認購權、股份或據法權產除外)出售或處置；
- (c) 在符合第 61 條的規定下，作出為保護或保存破產人的財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3)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亦可在根據法院命令行事或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

(4)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不得根據第(2)(b)款向破產人的有聯繫人士出售任何東西或將任何東西處置轉予該人，但如該項出售或處置是根據法院命令作出或在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事先批准下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5) 就第(4)款而言，任何人是否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此一問題，須按照第 51B 條決定，猶如 —

(a) 該條亦就該項決定而適用一樣；及

(b) 在該條中凡提述“債務人”之處，即提述第(4)款所指的“破產人”一樣。

(6)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對因拒絕給予第(3)或(4)款所指的批准以致任何人招致的任何訟費及費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18. 受託人檢查已當押等貨品的權利**

第 64 條現予修訂，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19.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第 75(1)、(6)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20.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第 77 條現予修訂 —

(a) 在“於破產人”之後加入“的行為操守”；

(b) 廢除(a)段而代以 —

“(a) 考慮任何根據第 86A 條向他呈交的報告，並就報告採取他認為適當的行動；” ；

(c) 廢除 (b) 段；

(d) 在 (c) 段中，廢除 “曾作出欺詐行為的” 而代以 “任何” 。

## 21.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第 7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

“(a) 如獲法院委任為臨時受託人，則擔任臨時受託人；” ；

(ii) 廢除 (b)、(c)、(d) 及 (e) 段；

(iii) 在 (f) 段中，廢除在 “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iv) 在 (g) 段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v) 廢除 (h) 段；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接管人或經理” 而代以 “受託” ；

(ii) 廢除 “及經理人” ；

(c) 廢除第(3)款。

## 22. 取代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

## 23. 取代條文

第 7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9. 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

(1) 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破產人  的財產暫行受託人”(填上破產人姓名)。

(2) 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破產人  的財產受託人”(填上破產人姓名)。

(3) 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可以他的正式名稱，作出所有規定由他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或他獲授權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的作為。”。

## 24. 委任共同或繼任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第 80(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當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暫行受託人作出或暫行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暫行受託人，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人。

(1A) 當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受託人作出或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受託人，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人。”。

## 2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81 條之後加入 —

### □□ “81A. 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

- (1) 如暫行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破產管理署署長須 —
  - (a)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0,000)委任另一人填補該空缺，或擔任暫行受託人；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擔任暫行受託人。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其委任另一人填補空缺的權力，而該權力包括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

## 26. 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及該權力所受控制

第 82(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廢除“(視屬何情況而定)”。

## 2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85A.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 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1) 以下人士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
- (b) (如第 112A 條適用而根據該條第(1)(i)款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名首任受託人。

(2) 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

(3) 凡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則須准許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取他在破產法律程序中正當地招致或就破產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並獲法院批准的開支。

(4)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除了從有關產業中支付給他的上述酬金外，不得為須向他作出或支付給他的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亦不得將或安排將其本人作為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



## 2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86 條之後加入 —

###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

####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 (1) 對於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受託人的職責如下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按照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報告，陳述是否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的作為；
  - (b) 將破產人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 (c)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任何破產人。

(2) 凡受託人為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第(1)(a)款所提述的報告須呈交予破產管理署署長。

(3) 凡受託人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第(1)(a)款所提述的報告須呈交予法院。

#### 86B. 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 (1) 對於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的職責如下 —
  - (a) 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

- (b) 如召集債權人第一次會議，則主持該次會議；
- (c) 發出委託書表格，以供債權人會議上使用；
- (d) 就破產人可能已作出的有關結束其事務的方式的建議，向債權人報告；
- (e) 刊登債權人第一次會議日期、公開訊問破產人的日期及其他需予刊登的事情；
- (f) 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並可為此目的而聘用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協助該項擬備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破產人的產業支付。

(2) 受託人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向法院呈交帳目、交付所有款項及處理所有抵押品。”。

## 29.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b) 廢除“並以郵遞方式傳送”。

## 30.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第 88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各債權人提供及傳送”而代以“向債權人提供”；

- (b) 廢除“並傳送”；
- (c) 廢除“furnished”而代以“provided”；
- (d) 廢除“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廢除“及傳送該”而代以“該”。

### **31.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第 8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傳送”而代以“提供”；
- (b) 在第(2)款中，廢除“傳送”而代以“提供”。

### **32. 將款項存入銀行**

第 9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3. 受託人須備存紀錄及帳目**

第 92(1)條現予修訂，廢除“如以中文作該紀錄，則須附有正確的英文譯本，並須隨時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將該紀錄出示”而代以“該紀錄須隨時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而出示，”。

### **34. 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第 9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受託人，須備存一份他作為受託人的收支帳目。

(1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受託人向他提供上述帳目，而受託人須在指明時間內遵從該項要求。”；

(b) 在第(3)款中，廢除“furnish”而代以“provide”。

### **35. 將受託人免任**

第 96(2)(a)條現予修訂，廢除“債權人所委任的任何”而代以“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

###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第 98(2)條現予修訂，廢除“21”而代以“28”。

### **37. 關於程序的一般規則**

第 99(3)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判決”而代以“破產令”；

(b) 在(d)段中，廢除“作出破產解除令”而代以“解除破產”。

### **38.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第 100A(1)條現予修訂 —

(a) 在“長”之後加入“、受託人”；

(b) 廢除“不論該呈請是在《1965年破產(修訂)條例》(1965年第21號)的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法院若”而代以“法院”。

### 39. 在規管令作出後受託人的委任及免任

第 100D(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在根據第 100A 條作出規管令前獲委任或行事的受託人的申請，藉命令委任提出該申請的人或該人所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出任規管令所指的破產人財產受託人。

(1A)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藉命令將根據第(1)款委任的任何受託人免任，和填補任何空缺。

(1B) 第(1)或(1A)款所指的命令一經作出，則第 81(1)、(2)及(3)或 96(1)條即停止適用於有關的破產案，而在規管令作出之前根據該等條文就任何受託人的委任、免任或任何空缺的填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停止有效。”。

### 40. 債權人須發出擬參與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

第 100G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面通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如該項公開訊問的申請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管理署署長；

(b) (如該項公開訊問的申請人是受託人)受託人。”；

(b) 加入 —

“(1A) 法院亦可作出指示，規定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院指明的時間內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否則有關債權人不得根據第 19(5)條在對破產人進行的公開訊問中行使其詢問破產人的權利。”。

#### 41. 銀行的債權證明

第 100H(1)條現予修訂，在“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 42. 條例對小額破產案的適用範圍

第 112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及第(i)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ii) 在第(ii)段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b) 在第(2)款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43.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的處置

第 1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管”而代以“受託”。

#### **44. 形式上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第 124(2) 條現予修訂，廢除“接管人、”。

#### **45. 有欺詐行為的債務人**

第 129(6) 條現予修訂，在“包括”之後加入“暫行受託人及”。

#### **46. 刑事破產令**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1(2) 段中，廢除“破產案”；

(b) 在第 14(3) 段中 —

(i) 在 (c) 分節中，廢除“、(8)”；

(ii) 在 (g) 分節中，廢除“78 條(1)(e)”而代以“86B(1)(d)”。

#### **47. 相應修訂**

附表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第 3 欄所列的方式修訂。

#### **48.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有本條例所載的規定，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修訂(第 12、19 及 32 條除外)不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而該個案須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2)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

(3) 就本條而言，“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1(2)條指定的日期。

附表

[第 47 條]

相應修訂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a) 在第 16(5)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
		(b) 在第 18(3)(b)(i)條中，廢除“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2.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	(a) 在附表 2 中，在第 16(5)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18(3)(b)(i)條中，廢除“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 |   |  |
|---|--|
|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a) 在第 2(1)條中，在“債務處理人”的定義的(b)(i)段中，廢除“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
|   | (b) 在第 21(5)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而代以“受託”。   |
|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 (a) 在附表 2 中，在第 12(5)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而代以“受託”。   |
|   | (b) 在附表 2 中，在第 14(3)(b)(i)條中，廢除“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而代以“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       |
| 5.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 在附表 1 中，在第 2 部第 1(k)條中，廢除“接管”而代以“暫行受託”。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B0”)，主要目的是 —

- (a) 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情況下將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

- (b) 就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
- (c) 隨着外判機制的引入，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和受託人各別的權力和職責作出調整或就該等權力和職責進一步訂定條文；
- (d) 修訂列於 B0 第 37 條的從破產人的資產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以使該條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79(1)條相符；
- (e) 對 B0 第 38、75 及 91 條作出適應化修改，以使它們能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
- (f) 更新若干已過時的條文，並作出與(a)、(b)及(c)段所述事宜有關及相應的其他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修訂 B0 第 2 條，以加入“暫行受託人”這新定義。

4. 草案第 3 條在 B0 第 12 條中加入兩條新的條款，列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任何人以代替他本人出任暫行受託人的情況，並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共同暫行受託人。

5. 草案第 5 條修訂 B0 第 15 條，就根據該條委任的特別經理人的任期訂定條文。

6. 草案第 9 條修訂 B0 第 19 條，使受託人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須根據該條第(2)及(3)款申請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人。該草案第 9 條亦在 B0 的第 19 條中加入兩條新的條款，賦權受託人提出繳存他認為為進行公開訊問而需要的款項的要求。

7. 草案第 11 條修訂 B0 第 37 條，以便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付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能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79(1)條相符。

8. 草案第 15 條修訂 B0 第 58 條。新的第(1)及(1A)款就在破產令作出後，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及其後如根據第 12(1A)條委任暫行受託人則有關財產歸屬於該暫行受託人訂定條文。新的第(1B)款訂定除在指明情況外，暫行受託人須為施行 B0 的目的而視為受託人。
9. 草案第 17 條修訂 B0 第 60 條。新加入的 5 條條款就暫行受託人處理破產人財產的權力訂定條文，並豁免破產管理署署長，使他無須就因拒絕根據新的第(3)或(4)款給予批准而招致的訟費及費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0. 草案第 20 條修訂 B0 第 77 條，該條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11. 草案第 21 條修訂 B0 第 78 條，該條載列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12. 草案第 23 條取代 B0 現行的第 79 條。該條訂定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正式名稱，並賦權他們以其正式名稱行事。
13. 草案第 24 條修訂 B0 第 80 條，就委任共同暫行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訂定條文。
14. 草案第 25 條在 B0 中加入新的第 81A 條。該條述明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須如何填補。
15. 草案第 27 條在 B0 中加入新的第 85A 條。該條處理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1)(i)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16. 草案第 28 條在 B0 中加入 2 條新的條文。第 86A 及 86B 條就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訂定條文。其中某些職責是由 B0 現行的第 77 及 78 條調過來的。
17. 草案第 35 條修訂 B0 第 96 條，賦權原訟法庭將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免任，而不論他是否是由破產人的債權人委任的。

18. 草案第 36 條修訂 B0 第 98 條，以延展任何人可就該條第(1)款所述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此修訂令該條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相符。

19. 草案第 37 及 38 條分別修訂 B0 第 99 及 100A 條，主要是為了更新該等條文中若干已過時的詞句。

20. 草案第 39 條修訂 B0 第 100D 條。特別是修訂現行的第(1)款及將該款分拆為 3 條條款以方便閱讀。

21. 草案第 40 條修訂 B0 第 100G 條。對第(1)款作出的修訂指明須向何人發出擬參與破產人的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新的第(1A)款本是現行的第(1)款的一部分，現將它分拆以方便閱讀。

22. 草案第 47 及 48 條包含相應修訂及過渡性的條文。

章：	6	破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代名人” (nominee) 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某名由於其經驗及資格而獲法院認為是履行第20A、20D、20E及20G條指明的代名人的職責的適當人選的人士；（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高等法院的任何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由1984年第47號第2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有抵押債權人” (secured creditor) 指持有債務人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的人，而所持有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是作為債務人欠持有人的債項的抵押者；

“自願安排” (voluntary arrangement) 指任何清償債務人債項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人事務的債務償還安排；（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決議” (resolution) 指普通決議；

“法院”、“法庭” (court) 指行使破產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受託人” (trustee) 指破產案中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訂明” (prescribed) 指藉本條例所指的一般規則而訂明；

“建議” (proposal) 指任何債務人向其債權人作出的自願安排的建議；（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財產” (property) 包括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土地及各類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亦不論是位於香港或位於其他地方，亦包括上文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

“破產案中可證債權”或“破產案中可證債項” (debt provable in bankruptcy) 或“可證債權”或“可證債項” (provable debt) 包括任何藉本條例成為破產案中可予證明的債權、債項或債務；

“破產債項” (bankruptcy debt) 就任何破產人而言，指—

- (a) 該破產人在破產開始時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及
- (b) 因該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所招致的任何義務而在破產開始後(包括破產解除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增補）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第75條獲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由1984年第47號第2條增補)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指在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而又就有關決議表決的債權人中，佔人數過半數及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三者所決定的決議；

“貨品” (goods) 包括一切非土地實產；

“執達主任” (bailiff) 包括負責執行令狀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的任何人員；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指在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而又就有關決議表決的債權人中，佔債權價值過半數者所決定的決議；

“誓言” (oath) 包括非宗教式誓詞、聲明及信譽保證；

“誓章” (affidavit) 包括法定聲明、非宗教式誓詞及信譽保證。

(由1996年第76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167 U.K.]

條：	12	破產令的效力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在破產令作出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藉該命令而成爲破產人財產的接管人，此後，除本條例另有指示外，破產人如欠任何債權人任何破產案中可證債項，則除非該債權人獲得法院許可並遵守法院所施加的條款，否則該債權人不得就該債項而從破產人的財產或破產人本人得到任何補救，亦不得進行或開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由1996年第76號第8及72條修訂)

(2) 本條不影響任何有抵押債權人將其抵押品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權力。

[ 比照 1914 c. 59 s. 7 U.K. ]

條：	13	委任臨時接管人的權力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如有證明需要委任臨時接管人以保護有關產業，則在破產呈請提出後而在破產令作出前的任何時間，法院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爲債務人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臨時接管人，並指示他立即接管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

(由1996年第76號第9條修訂)

[ 比照 1914 c. 59 s. 8 U.K. ]

條：	15	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債權人提出申請時，如信納基於債務人的產業或業務性質或債權人的一般利益，需要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為該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則法院可據此委任經理人管理該產業或業務，直至受託人委出為止，而該經理人具有破產管理署署長託付他的各項權力（包括接管人所具有的任何權力）。

(2) 特別經理人須按法院指示的方式提供保證及呈交帳目。

(3) 特別經理人須獲付法院釐定的酬金。（由1996年第76號第10條修訂）

[ 比照 1914 c. 59 s. 10 U.K. ]

條：	17A	為委任首任受託人而召集會議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凡已作出破產令，但沒有作出對破產人的產業作簡易方式管理的命令，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職責上須於自作出破產令之日起計的12星期的期間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為委任一名受託人一事而召集該破產人的債權人的大會。

(2) 凡已作出刑事破產令，而該刑事破產令受第17B(3)條訂立的條文所規限，則本條不適用。

(3) 除第17B條另有規定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不召集大會，則他須在第(1)款所提述的12個星期的期間終結之前，將其決定通知法院和通知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所知悉的或在該破產人的資產負債說明書中所識別的每名債權人。

(4) 在根據第(3)款給予法院通知的當日，破產管理署署長即為受託人。

(由1996年第76號第11條增補)

條：	17B	債權人請求召集大會的權力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在任何破產案中，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尚未為委任受託人的目的召集破產人的債權人的大會，或已決定不召集該大會，則該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可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該目的而召集該大會。

(2)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覺得該項請求已獲破產人的債權人(包括作出該項請求的債權人)當中佔不少於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的贊同，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職責上須召集所請求的大會。

(3) 凡第(2)款適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既不得為施行第17A條而作出決定，亦不得(如他已作出決定)根據第17A(3)條送達任何通知。

(由1996年第76號第11條增補)

條：	18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凡已有任何破產令並非是因應債務人的呈請而作出的，則破產人須在自該命令作出之日起計不超過21天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其以誓章核實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2) 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載有一

- (a) 訂明的該破產人的債權人的詳情、破產人的債項及其他負債的詳情以及破產人的資產的詳情；及
- (b) 訂明的其他資料。

(3)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合適，可一

- (a) 免除破產人在第(1)款下的責任；或
- (b) 延展該款指明的期間，

此外，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拒絕行使獲本條授予的權力，法院如認為合適，可行使該權力。

(4) 任何破產人一

- (a) 沒有履行本條施加的義務；或
- (b) 呈交一份不符合訂明的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藐視法庭罪，可據此受到處罰(附加於他可受到的任何其他處罰之上)。

(5) 任何自稱為破產案的債權人的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說明書和拿取其副本或摘錄，但任何人如自稱為債權人而事實並非如此，即屬犯藐視法庭罪，須因應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據此受到處罰。

(由1996年第76號第12條代替)

條：	19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 對債務人進行公開訊問

(1) 凡已作出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前的任何時間，向法院申請對該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2)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如破產人的債權人中的一名債權人在已獲債權人(包括作出通知的債權人)當中佔不少於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的贊同下，按照規則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請求他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如此提出申請。

(3) 凡破產人的債權人中的一名債權人在沒有獲得第(2)款所規定的債權人贊同下如此作出請求，則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但儘管有第(4)款的規



定，法院可拒絕對該破產人作出進行公開訊問的指示。

(4) 法院須因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指示在其指定的日期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而該破產人須在該日出席並就其事務、交易及財產接受公開訊問。

(5) 以下人士可參與對破產人的公開訊問，並可就有關該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及其失敗的因由向其提問—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如屬根據第3(1)(d)條所指的一項呈請而被判定破產的債務人)法定呈請人；
- (b) 受託人(如其委任已生效)；
- (c) 任何獲委任為該破產人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的人；
- (d) 已在該宗破產案中提交債權證明表的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

(6) 破產人可聘用律師，亦可轉聘大律師(但開支不得由破產人的產業支付)，該律師或大律師可向該破產人提出問題，而該等問題是法院為了使該破產人能解釋其回答或能限定其回答的範圍而容許提出的問題；該律師或大律師亦可代表該破產人作出申述。

(7) 訊問須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作書面紀錄，該紀錄須在法院指定的地點向或由該破產人宣讀、由該破產人簽署並以誓章核實。

(8) 在進行公開訊問後，凡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申請進行該公開訊問一事乃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他可向法院申請命令，飭令該名要求進行該公開訊問的債權人以債項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償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因進行該公開訊問而招致的費用，法院如同意，則可評定所招致的費用並為按比例償付該等費用而作出命令。

(9) 根據本條接受訊問的破產人有責任回答法院向其提出的或法院容許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

(10) 根據本條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但在就該名作此證供的人所作的偽證罪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則除外。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代替)

條：	23	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條文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 (1) 凡在任何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獲委任為受託人，則—
  - (a) 在該人已將其獲委任一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第(2)(a)款所訂定的保證之前，該人不能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 (b) 為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該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必需的資料，並使其能取用必需的破產人簿冊及文件，和提供查閱該等簿冊及文件的必需設備及一般必需的協助。
- (2) 如受託人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則以下有關保證的條文須具有效力—
  - (a) 須以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保證；

- (b) 無須在每一各別的破產案中提供保證，但可特別為某破產案提供保證，或可概括地為提供保證的人是可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任何破產案提供保證；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訂定該等保證的款額及性質，如他認為合適，可不時提高或減低任何人已提供的特別保證或一般保證的款額；
- (d) 由受託人提供規定的保證的費用(包括他向任何保證社團支付的保費)，須由他個人承擔，且不得作為在該宗破產案中招致的開支而從產業的資產中支付。

(由1996年第76號第14條代替)

條：	37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除法院另有命令外，在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方面所招致的實際開支經支付後，破產人的剩餘資產須首先用作支付以下款項，各項付款須按以下優先次序作出—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保護或企圖保護破產人的財產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方面所招致的實際開支，以及他在經營破產人的業務方面所招致或授權招致的任何開支或費用；
- (b) 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各類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授權招致的訟費及各類費用與開支，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以受託人的身分行事；
- (c) 特別經理人的酬金(如有的話)；及
- (d) 呈請人經評定的訟費，但以不曾遭法院否決者為限。

(2) 如已就破產人的產業作出破產令，而法院信納因某債權人在不知悉某項呈請已經提出的情況下針對破產人而提起法律程序，使破產人的財產得以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保存，則法院可酌情決定而命令從該產業中撥款支付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或其任何部分(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而該項付款所具有的優先權，與本條就呈請人的經評定訟費而規定的優先權相同。(由1996年第76號第27條修訂)

(由 1996 年第 76 號第 72 及 73 條修訂)

條：	38	債項的優先權	L.N. 119 of 2000	01/12/2000
----	----	--------	------------------	------------

- (1) 在分發破產人的財產時，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下各項—
  - (a) (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廢除)
  - (b) 任何—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或兩者之一，在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 (ii) 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在下述期間內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包括佣金，但其款額在有關日期必須是固定或可確定的)——
    - (A) 自緊接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作出破產令當日止的一段期間；或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B)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則自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由1996年第68號第4條代替)兩者以較早的期間為準，而所撥付款項連同根據第(i)節撥付的款項，以不超過\$300為限； (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代替。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 (c) 任何一
-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勞工或工人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在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 (ii) 任何勞工或工人在下述期間內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
    - (A) 自緊接提交呈請書當日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作出破產令當日止的一段期間；或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B) 如任何勞工或工人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則自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由1996年第68號第4條代替)兩者以較早的期間為準，而所撥付款項連同根據第(i)節撥付的款項，以不超過\$100為限； (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代替。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 (c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遣散費，以每名僱員不超過\$6000為限； (由1974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ca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長期服務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8000為限； (由1985年第78號第2條增補)
- (cb) 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指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任何款額，而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是在破產令的日期前產生的；如該項補償屬按期付款，則就該項補償而欠下的款額，須

視為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贖回該按期付款的申請中可用作贖回該按期付款(如屬可贖回者)的整筆款額；但如破產人須向某僱員支付補償或承擔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並已就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須對該僱員意外身體受傷承擔的法律責任，與任何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人訂立合約，則本段不適用於就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額；(由1977年第5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cc)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代通知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一個月薪金或\$2000為限，兩者以較小的數額為準；(由1977年第5號第22條增補)
- (cd) 凡在破產令作出前或因破產令而終止僱用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指須支付給該人(如該人去世，則須支付給享有其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ce)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IV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所付款項代表破產人就破產令日期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產生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付的款額；(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cf) 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3(1)(n)條之下訂立的規則而計算的任何未付供款的款額或當作未付供款的款額，而該款額是破產人按照該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而在破產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由1992年第88號第83條增補)
- (cg) (在以不損害任何信託下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破產人為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基金就該等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僱員薪金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等基金的任何款額的薪金；(由1992年第88號第83條增補)
- (ch)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或按照該條例計算的款額，而該款額是破產人按照該條例的條文而在破產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i) 破產人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等有關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款額；(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j)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須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的任何款項及其利息；（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d) 破產人在破產令的日期欠官方的所有法定債項，而該等債項是在緊接該日期前12個月內已到期應付的。（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代替。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2)-(2A) （由1996年第76號第28條廢除）

(2B) 凡—

- (a) 接管令的日期是1977年4月1日或之後；或  
(b) 破產令是在《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實施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則第(1)(b)及(c)款分別提述的\$300及\$100，及第(1)(ca)款提述的\$6000，均須當作以\$8000取代。（由1977年第5號第2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28條修訂）

(3) 第(1)(b)、(c)、(ca)、(caa)、(cb)、(cc)、(cd)、(ce)、(cf)、(cg)、(ch)、(ci)及(cj)款所指明的債項—（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修訂；由1985年第78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2年第88號第83條修訂；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修訂）

- (a) 相對於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c) 須悉數償付，但如破產人的財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70年第42號第2條代替。由1974年第54號第2條修訂；由1977年第5號第2條修訂）

(3A) (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廢除)

(4) 在符合第37條條文的規定下，並在保留需用以支付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項後，以上各債項須在債務人的財產足以應付該等債項的範圍內，立即予以清償。

(5) 如業主或其他人在緊接破產令的日期前3個月內扣押或曾扣押破產人的任何貨品或物品，則獲本條賦予優先權的各債項，即為被如此扣押的貨品或物品或出售該等貨品或物品所得收益的第一押記。（由1970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5A) 任何根據第(5)款所指押記而支付的款項，即為破產人的產業欠該名作出扣押或曾作出扣押的業主或其他人的債項，而在償付第(1)款所指明的各債項後，但在償付其他已在破產案中予以證明的債項前，須在破產人的財產足以應付該債項的範圍內，清償該債項。（由1970年第42號第2條增補）

(5B) 凡有任何資產根據某些債權人就訟費所提供的彌償而已獲討回，或藉債權人付款或提供彌償而使任何資產得到保護或得以保存，或如債權人曾就某等開支而向受託人提供彌償，而該等開支已獲討回，則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的申請，可在分發該等資產及如此討回的開支款額方面，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以使該等債權人較其他人佔優，作為他們作出上述行動時所冒風險的代價。（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5C) 就某段假期或某段因病或其他好的因由缺勤的期間而應得的薪酬，須當作在該段假期或缺勤期間內向破產人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6) 本條適用於去世時無力償債的死者，猶如他是破產人一樣，亦猶如其去世日期取代破產令的日期一樣。(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7) 如破產人為合夥人，則其聯權共有的產業須首先用於償付其共同債項，而每名合夥人各別的產業則須首先用於償付其各別的債項。如該等各別的產業有盈餘，則須作為該聯權共有的產業的一部分處理。如該聯權共有的產業有盈餘，則須按各合夥人在該產業中所佔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將該盈餘作為各合夥人各別的產業的一部分處理。。(見規則第195條)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破產案中經證明的所有債權均須同時及同等地予以償付。

(9) 如在償付上述債項後有任何盈餘，則須就破產案中經證明的所有債權而以該等盈餘支付利息，自破產令的日期起，以第71(3)條指明的利率計算。(由1996年第76號第28及73條修訂)

(10) 在本條中—

“工資”(wages)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而須支付予該人作為農曆新年花紅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任何累算的假日薪酬；(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代替)

“法定債項”(statutory debt) 指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而決定法律責任及款額的債項；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6條當作已設立並繼續存在的基金；(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增補)

“累算的假日薪酬”(accrued holiday remuneration)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假若該人繼續受僱於破產人直至有權獲取某段假期為止，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按通常情況下須就該段假期支付予該人的薪酬而須予支付的所有款項；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指藉《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7條設立的基金。(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11) 凡在任何破產案中，如破產令日期是在《1984年破產(修訂)條例》+(1984年第47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破產案，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債項優先權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4年第47號第5條增補)

(12) 凡在任何破產案中，如提交呈請書的日期是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生效之前，則該條例的附表5不適用於該宗破產案，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債項優先權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5年第12號第29(4)條增補)

(13) 在任何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作出的申請有關的破產案中，如提出該申請日期是在《1996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1996年第68號)(“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則在該宗破產案中，修訂條例第4(a)及(b)條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假若修訂條例不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債項優先權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96年第68號第4條增補)

[比照 1914 c. 59 s. 33 U.K.]

註：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1984年破產(修訂)條例》乃“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條：	45	債權人根據判決的執行或財產的扣押而得的權利所受的限制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 破產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1) 凡任何債權人已針對破產人的財產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判決，或已扣押他人欠破產人的任何債項，則除非在破產令的日期前，並在該債權人知悉破產人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針對破產人提出破產呈請前，該債權人已完成執行判決或完成扣押，否則相對於破產人的破產案受託人而言，該債權人無權保留藉執行判決或藉扣押而得的利益。(由1996年第76號第33及73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

(a) 凡針對貨品執行判決，則藉檢取及售賣貨品，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b) 凡扣押任何債項，則藉收取該債款，即為完成扣押；及

(c) 凡針對土地執行判決，則藉佔有土地，或委任接管人或根據上述第 20 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由1987年第52號第44條代替)

(3) (由1996年第76號第33條廢除)

(4) 在對破產人財產執行判決及扣押他人欠破產人的債項方面，本條賦予受託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47號第6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33條修訂)

[ 比照 1914 c. 59 s. 40 U.K. ]

條：	46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凡在執行判決時扣押債務人的任何動產、可流轉票據或金錢，而在判定債權人收取或討回藉該項扣押追討的全部款項前，執達主任已獲送達通知，述明已針對債務人作出破產令，執達主任須在接獲請求時，將該動產、可流轉票據、金錢或其已收取以用作清償或部分清償執行判決所涉及款項的金錢，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但執行判決的費用，須為如此交付的財產上的第一押記，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可為清償該項押記所涉及的款項而將該動產或可流轉票據或其中足以用作該項清償的部分出售，或將該等金錢用於清償該項押記所涉及的款項。（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2) 凡任何判決所涉及的款項超過\$100，而債務人的財產根據該項判決的執行被出售，或有付款作出以避免該項出售，則執達主任須從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或從所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執行判決的費用，並須將餘款交存法院；如在該項出售或付款之時起計14整天內，債務人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針對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則上述餘款須由法院保存，並在債務人被判定破產後付給破產案受託人，而相對於執行判決的債權人而言，該破產案受託人有權保留該等餘款；但在其他情況下，該等餘款須猶如未曾提出破產呈請一樣予以處理。

(3) 在針對債務人的動產、可流轉票據或金錢而執行判決方面，本條所授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適合的範圍內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47號第7條增補）

[ 比照 1914 c. 59 s. 41(1) U.K. ]

條：	58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30/06/1997
----	----	----------	--	------------

(1) 為施行本條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出任受託人，直至受託人委出為止，而債務人一經被判定破產，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受託人。

(2) 受託人一經委出，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並歸屬獲委任的受託人。

(3) 破產人的財產須從一受託人轉移予另一受託人，而受託人一詞包括出任受託人期間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人的財產須在當其時的受託人在任期間歸屬該受託人，而無須任何轉易或轉讓。

[ 比照 1914 c. 59 s. 53 U.K. ]



條：	59	對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卸棄	30/06/1997
----	----	---------------	------------

(1) 凡破產人財產中，有任何部分包括屬任何保有形式的土地，而該土地負有責任繁苛的契諾，或包括公司股份或股額，或包括無利可圖的合約，或包括任何其他財產，而該財產因對其管有人有約束力，規定管有人須作出責任繁苛的作為，或須支付款項，致不能出售或不能隨時出售，則受託人即使已盡力出售或已取得該財產的管有，或已就該財產作出行使擁有權的作為，仍可在首次委任受託人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並加以簽署而卸棄該財產，但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但如任何該等財產的存在，是受託人在該首次委任後1個月內仍不知情者，則受託人可在他察覺該財產的存在後12個月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卸棄該財產。

(2) 該項卸棄具有以下效用，即將破產人及其財產在遭卸棄財產中或就遭卸棄財產而享有的權利與權益和承擔的法律責任，自卸棄日期起予以終結，並將受託人就遭卸棄財產而承擔的所有個人法律責任，自遭卸棄財產歸屬受託人當日起予以解除，但除為解除破產人及其財產及受託人的任何法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外，該項卸棄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責任。

(3) 凡未經法院許可，受託人無權卸棄任何租契，但在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除外。法院在批給卸棄許可之前或之時，可規定向有利害關係的人發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各項通知；法院並可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作為批給該項許可的條件，並就固定附竹着物、租客作出的改善及因租賃而產生的其他事宜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

(4) 任何人如在任何財產中有利害關係，並已向受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受託人決定他會否卸棄該財產，而受託人在接獲該申請後28天內或在法院容許延展的期間內，拒絕發出或忽略發出通知表示其會否卸棄該財產，則受託人無權依據本條卸棄該財產；如屬合約的情況，受託人若在接獲上述申請後，並無在上述期間或上述經延展的期間內卸棄該份合約，則須當作他已採納該份合約。

(5) 如任何人相對於受託人而言有權享有與破產人所訂合約的利益或須承擔該合約的義務，則法院應該人的申請，可作出命令，按法院認為公正的、關於任何一方因該合約不獲履行而須支付或獲支付的損害賠償或關於其他事宜的條款，將該合約撤銷；根據該命令須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損害賠償，可由該人在破產案中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6) 任何人如聲稱在任何遭卸棄的財產中有任何權益，或聲稱就任何遭卸棄的財產承擔任何並無藉本條例獲得解除的法律責任，則法院應該人的申請，並在聆聽其認為合適的人的陳詞後，可作出命令，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將該財產歸屬或交付予任何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將該財產交付予他以就上述法律

責任作出補償看似是公正的人，或歸屬或交付予該人的受託人；任何該等歸屬令一經作出，該命令中所指的財產即據此歸屬予該命令中就此事而指名的人，而無須為此作出任何轉易或轉讓：

但如遭卸棄的財產屬批租土地性質，則法院不得作出任何惠及藉破產人提出申索的人的歸屬令，不論該人是以分承租人身分或是以有權獲得按揭的人的身分提出申索，但如該命令的條款作以下規定則除外—

- (a) 該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與破產人在破產呈請提出當日根據該財產的租契而須承擔者相同；或
- (b) 如法院認為合適，則該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僅猶如該租契若在上述日期轉讓予該人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

而該等條款亦須規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情況有所需要)，該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義務，僅猶如該租契若只包括該歸屬令中所指的財產則該人須承擔者一樣；任何分承租人或任何有權獲得按揭的人如拒絕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歸屬令，則須被排除於該財產的所有權益及該財產上的所有抵押之外；如並無任何藉破產人提出申索的人願意接受按該等條款作出的命令，則法院具有權力將破產人就該財產享有的產業權及權益歸屬任何有法律責任履行該租契所載的承租人契諾的人，不論該人是以個人或代表人身分承擔該責任，亦不論該人是單獨或是與破產人共同承擔該責任，而該人並不受破產人就該財產設定的一切產業權、產權負擔及權益的約束。(由1984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

(7) 凡破產案受託人獲免除職務、被免任、辭職或死亡，而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卸棄受託人根據前述條文可卸棄的任何財產，即使本條就該等卸棄而訂明的時間已屆滿亦然，但該項卸棄權只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上述情況下成為受託人後12個月內行使，或在他知悉該財產的存在後12個月內行使，兩者以較遲屆滿的期間為準。

(8) 任何人如受根據本條作出的卸棄的運作所損害，須被當作為破產人的債權人，但僅以該等損害的款額為限，該人並可據此而在有關破產案中將該款額作為債權予以證明。

[比照 1914 c. 59 s. 54 .K.]

條：	60	受託人處理財產的權力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除本條例條文及法院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a) 出售破產人的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商譽，如有的話，及已到期應繳或將到期應繳予破產人的帳面債項)，而出售可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方式進行；受託人並有權將該財產全部轉讓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

或將該財產分份出售；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就破產人任何業務作出的任何轉讓，須當作豁免受《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的條文規限；

- (b) 就所收到的款項發給收據，而收據即有效地解除付款人對所付款項的運用須負的一切責任；
- (c) 就任何欠破產人的債項作出債權證明、要求順序攤還和提出申索，並支取攤還債款；
- (d) 為使本條例的條文生效，行使任何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的能力是根據本條例歸於受託人的，並簽立任何委託書、契據及其他文書；
- (e) 除第61條另有規定外，作出為管理該產業和分發其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由1996年第76號第40條增補)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55 U.K.]

條：	64	受託人檢查已當押等貨品的權利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凡已針對某債務人作出破產令，而該債務人的任何貨品是由任何人士以質押、當押或其他抵押方式持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在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檢查該等貨品後，可檢查該等貨品，並且該項通知一經發出，上述人士即無權將其所持抵押品變現，直至他已給予受託人合理機會檢查該等貨品，並在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贖回權為止。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比照 1914 c. 59 s. 59 U.K. ]

條：	75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其他人員的委任	L.N. 87 of 2003	28/03/2003
----	----	-----------------	-----------------	------------

#### 第IV部

##### 破產管理署署長

(1) 總督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可按需要而委任其他人員出任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職位，以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其職責。

(2) 任何人除非在委任之日符合香港、聯合王國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

附表2所列地區的執業律師資格，否則不得被委任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被委任附表2第I部所指明的任何職位。(由2000年第42號第21條修訂)

(3) 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而言，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附表2第I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須被當作律政人員，並須具有該條例賦予律政人員的一切權利。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另有指示外，附表2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可行使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或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

(5) 附表2第II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不得行使附表2第I部所指明職位的出任人根據第(3)款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6)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根據總督的一般授權及一般指示行事，並為法院人員。

(7) 總督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修訂附表2。

(由1992年第39號第3條代替)

條：	77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對於破產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如下—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向法院報告，陳述是否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的作為，或曾作出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作為；(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b)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c) 按律政司司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曾作出欺詐行為的破產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73 U.K.]

條：	78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對於破產人的產業，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如下—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a) 在委任受託人之前，出任破產人的產業的臨時接管人；如無委任特別經理人，則出任破產人的產業的經理人；(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b) 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
- (c) 如召集債權人第一次會議，則主持該次會議；（由1996年第76號第45條代替）
- (d) 發出委託書表格，以供債權人會議上使用；
- (e) 就破產人可能已作出的有關結束其事務的方式的建議，向債權人報告；（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f) 刊登破產令、債權人第一次會議日期、公開訊問破產人的日期及其他需予刊登的事情；（由1996年第76號第72及73條修訂）
- (g) 在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出任受託人；
- (h) 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並可為此目的而聘用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協助該項擬備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破產人產業支付。（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2) 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執行其作為臨時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職責而具有的權力，猶如他是法院委任的接管人及經理人而具有的一樣，但他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破產人的財產管理事宜諮詢債權人的意願，如他認為合宜，可為此目的而召集聲稱是債權人的人開會；除非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否則他不得在保護破產人的財產或處理易毀消貨品方面所必需的開支以外，招致任何其他開支。（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3)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按法院不時指示的方式，向法院呈交帳目、交付所有款項及處理所有抵押品。

[ 比照 1914 c. 59 s. 74 U.K. ]

條：	79	受託人的正式名稱	30/06/1997
----	----	----------	------------

## 第V部

### 破產案受託人

#### 正式名稱

破產案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破產人 \_\_\_\_\_ 的財產受託人”（填上破產人姓名），受託人可以該名義持有各類財產、訂立合約、起訴及被起訴、訂立對其本人及對其職位繼任人具約束力的協定，並作出所有其他因執行其職務而需作出或適宜作出的作為。

[ 比照 1914 c. 59 s. 76 U.K. ]

條：	80	委任共同受託人或繼任受託人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債權人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受託人，而當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為受託人時，債權人須宣布：規定由受託人作出或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出；但所有該等人士均包括在本條例“受託人”一詞中，並且是破產人財產的聯權共有人。

(2) 在首先獲提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拒絕出任受託人或未能提供保證時，或在任何該等人士的委任不獲法院批准時，債權人亦可委任其他人士繼任為受託人。

[ 比照1914 c. 59 s. 77 U.K. ]

條：	82	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及該權力所受控制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 對受託人的控制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受託人在管理破產人財產及將該財產分發予債權人時，須顧及債權人在任何大會上藉決議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債權人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兩者間如有衝突，則債權人在任何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須當作凌駕於債權人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2) 為確定債權人的意願，受託人可不時召集債權人大會，而受託人有責任按債權人在委任受託人的會議上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決議而指示的時間召集會議。任何債權人如獲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包括該債權人本人在內)贊同，可在任何時間請求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召開債權人會議，而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據此於14天內召開該會議：

但該名要求召集該會議的人，如被要求繳存一筆足以支付召集會議費用的款項，則須向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繳存該款項；如法院有所指示，該人可從有關產業中獲退還該筆款項。

(3) 受託人可就破產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按訂明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4)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受託人須在管理破產人產業及將該產業分發予債權人時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 比照 1914 c. 59 s. 79 U.K. ]

條：	87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 收取款項、付款、帳目、審計

每當任何債權人提出要求，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向其提供並以郵遞方式傳送一份列出每名債權人債權款額的債權人列表，而要求取得該列表的債權人須按訂明的收費率繳付費用。

(由1996年第76號第47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84 U.K.〕

條：	88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30/06/1997
----	----	------------	--	------------

任何債權人如獲佔債權人人數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包括該債權人本人在內)贊同，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各債權人提供及傳送一份截至該通知的日期為止的帳目報表，而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即須提供並傳送該帳目報表：

但該名要求提供該等帳目的人，如被要求繳存一筆足以支付提供及傳送該等帳目所需費用的款項，即須向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繳存該款項；如法院有所指示，則該人可從有關產業中獲退還該筆款項。

〔比照 1914 c. 59 s. 85 U.K.〕

條：	89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30/06/1997
----	----	----------	--	------------

(1) 每名破產案受託人須在破產人破產期間不時按訂明的時間，而每年不得少於一次，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傳送一份報表，該報表須說明截至報表日期為止就破產案進行的法律程序，並須載有訂明的細則和以訂明的格式擬備。

(2)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安排將如此傳送的報表審閱，並須要求受託人解釋在上述報表中或在受託人帳目中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顯示的任何失當行爲、疏忽或遺漏，並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命令受託人補償任何因該項失當行爲、疏忽或遺漏而令破產人產業蒙受的損失。

[比照 1914 c. 59 s. 87 U.K.]

條：	91	將款項存入銀行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名義在總督所批准的銀行開立帳戶，並須將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收取的全部款項存入該帳戶內，而破產案中每名以受託人名義收取款項的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均須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在該銀行開立帳戶，並須將其作為受託人而不時收取的款項存入該帳戶內：(由1984年第47號第12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債權人委員會的申請，可授權任何其他受託人在該委員會於申請中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銀行提存款項，而該等款項的提存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由1984年第47號第12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2) 如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將一筆超過\$2000的款項保留逾10天，或將一筆超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任何個案中授權他保留之數額的款項保留逾10天，則除非他就該項保留作出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解釋，否則他須就其保留的超額部分支付利息，以年率20釐計算，並且他不得申索任何酬金，亦可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免任，並須承擔法律責任支付因其失責而引起的任何開支。(由1984年第47號第12條修訂)〔比照 1914 c. 59 s. 89(5) U.K.〕

(3) 任何受託人如將款項存入其私人銀行帳戶或用於管理破產人產業以外的用途，則在以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該受託人可被免任和不獲支付任何酬金，並可被法院命令補償債權人因該受託人的行為操守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開支。

條：	92	受託人須備存紀錄及帳目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受託人須備存書面紀錄，以記下就債權人或債權人委員會任何會議的一切程序及所通過的一切決議而作的會議紀錄，和為正確反映破產人財產的管理情況而需要的一切協商及程序的陳述。如以中文作該紀錄，則須附有正確的英文譯本，並須隨時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將該紀錄出示以供他查閱。

(2) 受託人亦須備存一份帳目，名為產業帳目，形式與普通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目相同，受託人須在該帳目上逐日記入其作為受託人的一切收支。

(3) 受託人須在債權人每次會議及債權人委員會委員會每次會議上出示上述紀錄及帳目和破產人產業的銀行帳戶存摺，而該等文件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公開給任何債權人查閱。

(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條：	93	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30/06/1997
----	----	----------	------------

(1) 每名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身分的受託人，須在其任職期間按訂明的時間，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一份其作為受託人的收支帳目。

(2) 該帳目須具訂明格式，一式兩份，並須以訂明格式的誓章核實。 (由1966年第13號附表修訂)

(3) 受託人須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要求而向其提供與該帳目有關的憑單及資料，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要求出示受託人所備存的任何簿冊或帳目，並予以查閱 (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代替)

(3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時安排審計該帳目。 (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增補)

(4)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任何該等帳目經審計後(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該帳目無須審計，則隨即)將該帳目的一份存檔及保存，另一份則須交付法院存檔，而每一份均須公開給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破產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 (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4A) 即使任何未經審計的帳目已予存檔，破產管理署署長仍可於其後安排將該帳目審計，而在此情況下，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將該經審計的帳目一份存檔及保存，另一份則交付法院存檔，而每一份均須公開給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破產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 (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增補)

(5) 法院如欲訊問受託人，則可對受託人進行訊問，而在聆聽受託人的解釋(如有的話)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以強制受託人對法院覺得由於受託人的任何失當行為、疏忽、不當的行為操守或不當的不作為而使破產人產業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 (由1987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92 U.K.]

條：	96	將受託人免任	30/06/1997
----	----	--------	------------

(1) 債權人為將受託人免任而特別召開會議並事先給予7天通知後，可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將他們所委任的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免任，並可在該會議或其後的任何會議上按填補受託人職位空缺的規定，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該空缺。

(2) 如法院認為—

(a) 債權人所委任的任何受託人行為不當或並無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  
或

(b) 該受託人的託管正不必要地延長，而債權人頗不可能因此得益；或

(c) 該受託人因精神錯亂或長期患病或缺勤而無能力執行其職責；或

(d) 該受託人與破產人或其產業之間或與某債權人之間的聯繫或關係，可

能使他難以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公正無私地行事；或  
(e) 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有此必要，  
則法院可將該受託人免任，並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位。

[ 比照 1914 c. 59 s. 95 U.K. ]

條：	98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覆核及上訴

(1) 法院或司法常務官可覆核、撤銷或更改由法院或司法常務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其破產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任何命令。 (由1991年第78號第2條代替)

(2) 任何人都可就法院或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命令而向上訴法庭上訴。該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宣布或作出時起計21天內提出。 (由1975年第92號第59條修訂；由1991年第78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比照 1914 c. 59 s. 108 U.K. ]

條：	99	關於程序的一般規則	37 of 1998 s. 2	20/11/1998
----	----	-----------	-----------------	------------

程序

(1) 高等法院當其時用以規管法院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慣例，均適用於破產法律程序，但僅以可適用者及不抵觸本條例規定者為限；法院所作出關於破產法律程序的每項命令，可按法院就任何其他民事訴訟程序而作出的判決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司法常務官在緊急情況下有權作出臨時命令，亦有權聆訊及裁定無人反對的或單方面的申請。任何如此作出的命令，除非有人就其向法院上訴，否則須當作法院的命令。

(3) 除根據第113條訂立的規則在限制本款所授權力方面另有規定外，進行公開聆訊的司法常務官有權聆訊及裁定—

(a) 無人反對的破產呈請，並根據該呈請作出破產令； (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b) 要求廢止判決的申請； (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修訂)
- (c) 要求就自願安排而作出臨時命令的申請；及 (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代替)
- (d) 要求作出破產解除令的申請。 (由1991年第78號第3條代替)

條：	100A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00B，100C，100D，100E，100F，100G，100H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債權人在任何破產呈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而不論該呈請是在《1965年破產(修訂)條例》#(1965年第21號)的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法院若覺得由於債權人人數眾多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要法院作出下述命令，則法院可於作出破產令之時或之後，下令有關的破產法律程序須由法院特別規管，而該命令則稱為規管令。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2) 規管令須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公布，而第100B至100H條適用於已有規管令作出的破產法律程序，但不適用於其他情況。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00B，100C，100D，100E，100F，100G，100H條\*〉

(3) 凡有規管令作出，則《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在規管令作出後獲委任或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及債權人委員會，亦適用於法院根據第100B或100F條下令進行的任何投票或其他程序。 (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4) 凡根據第100B至100G條作出的命令訂明任何程序，該程序須當作取代若非有該命令作出則本條例會規定的程序，尤其是凡任何該等命令訂明作出某事的程序，而非因該命令則該事會在債權人會議上作出者，則在該命令作出後無須舉行該等會議。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00B，100C，100D，100E，100F，100G條\*〉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

**註：**

# “《1965年破產(修訂)條例》”乃“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1965”之譯名。

條：	100D	受託人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藉命令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他所推薦的其他人出任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亦可將任何受託人免任及填補任何空缺 委任受託人、將受託人免任或填補任何空缺的命令一經作出，第81(1)、(2)及(3)或96(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即停止適用於有關的破產案，而根據該等條文就任何受託人的委任或免任或任何空缺的填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停止生效。(由1996年第76號第54條修訂)

(2) 法院可藉命令向受託人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就第82條而言，該等指示須當作為債權人的指示。除非法院有所命令，否則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均無須召集任何債權人會議。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條：	100G	債權人須發出擬參與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如任何債權人欲根據第19(5)條在對破產人進行的公開訊問中行使其詢問破產人的權利，則法院可命令該債權人將其此項意向以書面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並可指示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指明的時間內接獲通知，否則該債權人不得行使該項權利。(由1996年第76號第56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法院可作出指示，規定以法院指明的方式公布關於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公告，而關於該項訊問或其押後聆訊的通知則無須向個別債權人送交。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條：	100H	銀行的債權證明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0，20A，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

(1) 破產人如經營銀行業務，而任何債權人是有關銀行的存戶，則不論其帳戶是來往、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帳戶，該債權人須當作—

(a) 就表決事宜而言，已就在破產令的日期按銀行簿冊所記其所有帳戶貸

方合算所得的淨餘額，證明其債權：（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但如上述淨餘額不超過\$100，則就第20至20K及100B(4)條而言，他不得被當作已證明其債權；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20A，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條\*〉（由1996年第76號第57條修訂）

- (b) 就派發攤還債款事宜而言，已就上述淨餘額加上或減去(視屬何情況而定)銀行在破產令的日期就該等帳戶應支付或應收取的累算淨利息後所得的款項，證明其債權，（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除非與直至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債權人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

(2) 任何憑藉第(1)款當作已證明的債權，須視為猶如其證明表已及時妥為遞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並且就表決事宜及派發攤還債款事宜而言，已分別獲接納為第(1)款所述款項的證明一樣。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條：	112A	條例對小額破產案的適用範圍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破產令針對債務人作出，而—（由1996年第76號第60條修訂）

- (a) 法院接獲其所信納的證明；或  
(b) 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法院報告，

證明或指出債務人的財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0000，法院可作出命令，下令以簡易方式管理債務人的產業，而本條例的條文須隨即經以下變通而適用—（由1985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ia)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予免除；（由1996年第76號第60條代替）  
(i)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出任破產案受託人；（由1996年第76號第60條修訂）  
(ii) 不設債權人委員會，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作出受託人在債權人委員會認許下可作出的一切事情；（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iii) 為節省開支及簡化程序而訂明的其他變通，但本條並不准許將本條例中關於訊問破產人或解除其破產的條文變通。（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2)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於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撤銷，而有關的產業管理須隨即進行，猶如該命令不曾作出一樣。（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由1976年第1號第6條增補)

[ 比照 1914 c. 47 s. 129 U.K. ]

條：	115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的處置		30/06/1997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其他人員而並非其本人獲委任為受託人時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費用及手續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出任受託人而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費用及手續費，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臨時接管人或擔任其他職務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均須立即由該名官員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由1984年第47號第13條修訂)

條：	124	形式上缺點並不使法律程序無效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1) 任何破產法律程序不得因任何形式上的缺點或任何不符合規定的事而成為無效，但如法院認為該缺點或不符合規定的事已導致重大的不公正，而且該等不公正不能以法院命令加以補救，則屬例外。

(2) 在委任或選舉接管人、受託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方面的任何缺點或不符合規定的事，不得使該人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作為成為無效。(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比照 1914 c. 59 s. 147 U.K. ]

條：	129	有欺詐行為的破產人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 第VIII部

### 破產罪行

(1) 任何人如已被判定破產，則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人均屬犯罪— (由1996年第76號第63條修訂)

- (a) 如他沒有盡他所知所信，全面並真實地向受託人披露其所有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和他曾以何方式、向何人、以何代價及於何時就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作產權處置，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如曾在其業務(如有的話)的通常運作中就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作產權處置，或該等財產的任何部分曾用於支付其家庭日常開支，則該部分不計在內；
- (b) 如他沒有向受託人交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交出其動產或不動產中在他

保管或控制下而法律規定他須交出的所有部分，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c) 如他沒有向受託人交出或按受託人的指示交出在他保管或控制下而與其財產或事務有關的所有簿冊、文件、文據及文書，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d)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隱瞞其財產中價值達\$50或多於\$50的任何部分，或隱瞞別人欠他或他欠別人的任何債項，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e)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欺詐地移走其財產中價值達\$50或多於\$50的任何部分；
- (f) 如他在任何有關其事務的陳述書中作任何關鍵性的遺漏或錯誤陳述，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則除外；
- (g) 如他知道或有任何理由相信任何人曾在其破產案中證明虛假的債權，但他沒有在1個月內將此事通知受託人；
- (h)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他阻止或參與阻止將任何影響或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文件、文據或文書出示，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隱瞞其事務狀況或並無意圖使法律無法執行則除外；
- (i)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移走、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或參與移走、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任何影響或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件，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隱瞞其事務狀況或並無意圖使法律無法執行則除外；
- (j)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在任何影響或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簿冊或文件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記項，但如他證明他並無意圖隱瞞其事務狀況或並無意圖使法律無法執行則除外；
- (k)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他欺詐地將任何影響或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文件放棄、更改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或參與欺詐地放棄或更改任何該等文件或在其內作任何遺漏；
- (l)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提出呈請前12個月內舉行的其債權人任何會議上，他企圖以虛構的損失或開支就其財產中任何部分作出交代；
- (m)-(n) (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廢除)
- (o) 如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前12個月內，或在提出破產呈請後而在破產令作出前，他將其以信貸取得而尚未付款的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就該等財產作產權處置；但如他是一名商人，而該當押、質押或產權處置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作出者則除外，又或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亦除外；(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p) 如他為取得其債權人或其任何債權人對一項涉及其事務或其破產的協議的同意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其他欺詐行為。(由1939年第33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2) 任何人如將其以信貸取得而尚未付款的任何財產調離香港，而接收該財產的人在破產令的日期並未就該財產付款或作出交代，且在受託人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亦無作出上述付款或交代，或接收該財產的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無法被尋獲，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須當作該首述的人並非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就該財產作產權處置。(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3) 在根據第(1)(i)款進行的任何檢控中，凡欠缺該段所提述的任何簿冊或文件，即為破產人違反該段的規定而將該簿冊或文件移走或參與將其移走的表面證據，而破產人隨即負上證明他並無如此移走及並無參與如此移走該簿冊或文件的舉證責任。(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4) 在根據第(1)(i)款進行的任何檢控中，凡該段所提述的任何簿冊或文件遭切割或捏改，即為破產人違反該段的規定而將該簿冊或文件切割或捏改或參與將其切割或捏改的表面證據，而破產人隨即負上證明他並無如此切割或捏改及並無參與如此切割或捏改該簿冊或文件的舉證責任。(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5) 任何人在第(1)(o)款所述情況下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5年。(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6) 為施行本條，“受託人”(trustee)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不論他是以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身分行事。

[比照 1914 c. 59 s. 154 U.K.；比照 1926 c. 7 s. 5 U.K.]

附表：	1	刑事破產令	37 of 1998	20/11/1998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20，20A，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

[第74A、74B及74C條]

第I部

通則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刑事破產債項” (criminal bankruptcy debt) 指憑藉第3段當作欠任何人的債項。

## 2. 提出破產呈請的權利

除本附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凡針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該人須被視為一名債權人具有針對該人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的債務人。（由1998年第37號第2條增補）

## 3. 債權人及刑事破產債項

如刑事破產令中指明任何人曾蒙受任何款額的損失或損害，則就依據以下項而隨後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憑藉第2段提出的破產呈請；或
- (b) 憑藉本附表提出的、第112條(對無力償債死者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所指的呈請，

該人須被視為一名債權款額相等於上述款額的債權人，其債權且為該命令所針對的人的破產案中可證債權。

## 第II部

在基於刑事破產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 4. 刑事破產呈請

凡根據第2段屬破產人者，不得提出刑事破產呈請；對於由債權人提出的何該等呈請，第4、6及6B條經以下變通後對該呈請有效—（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2條修訂）

- (a) 第6(2)(a)及(b)及6B條不適用於刑事破產債項；（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代替）
- (b) 第4(1)(a)條須略去。（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代替）

## 5. 破產令

為施行第9(2)及(3)條(作出破產令前須證明的事項)，任何刑事破產債項，在有

關的刑事破產令文本出示時，須被視為已獲確實證明，而該條的以下條文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債項— (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3條修訂)

- (a)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廢除)
- (b) 第(5)款；
- (c) 第(6)款。

## 6. 刑事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

凡任何人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判定破產，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該破產案中出任該破產人財產的受託人。(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 7. 破產法律程序中刑事破產債項的證明

(1) 爲了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任何刑事破產債項，如刑事破產令中有指明憑藉第3段須當作是債項的欠款額，則除第5段另有規定外，該命令的文本須被視為是該債項的足夠證據；但如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證明有關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大於或少於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額，或該損失或損害事實上並非由該命令中所指明的任何罪行所造成，則屬例外。如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證明有關損失或損害的款額並非該命令所指明的款額，則第3段所具效力，猶如該另一款額已在該命令指明一樣。如證明有關的損失款額不超過\$150000或不超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4A(5)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款額，則第3段所具上述效力，並不損害該刑事破產令的有效性。

(2) 在任何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刑事破產債項以外的其他債項而提出的證明，不得被視為受本段或第3段損害。

(3) 第(1)節不得解釋爲使任何人有權辯稱刑事破產令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並非由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所犯。

## 8. 爲刑事破產人的債權人利益而追討資產

(1) 在以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爲原則下，凡任何人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判定破產，則第(2)至(5)節適用於該破產人在有關日期或之後就其財產或財產權益而作出的產權處置，不論該項產權處置是以饋贈方式或是以低於財產或財產權益價值的轉讓方式作出。

在本節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刑事破產令中(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4A(3)(d)條)指明爲有關罪行的最早犯罪日期或多於一項的有關罪行中最早發生者的最早犯罪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受託人身分)的申請，可作出命令，規定—

- (a) 任何上述產權處置中的受益人；或

- (b) 除第(3)節另有規定外，憑藉任何其後的產權處置而取得有關財產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權益(不論是否從破產人所作產權處置中的受益人取得者)的任何其他人，

須將該財產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該命令所指明的權益轉讓予受託人，或向受託人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付款，使債權人可獲得破產人已作產權處置的財產或權益的十足價值(包括在該產權處置作出後的任何增值)。

(3) 如法院覺得任何人對其根據有關的產權處置而取得的任何東西已付十足價值，或覺得任何人是透過已付十足價值的人而(直接或間接)提出申索，則不得憑藉第(2)(b)節而針對該人作出任何命令。

(4) 法院根據本段作出、規定任何人將任何財產或權益轉讓的命令，可包括法院為使該命令生效而作出的相應指示，而該命令可按法院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的條款(尤其是包括容許該人保留或追討其為任何有關的產權處置而付出的代價的條款)作出。

(5) 在本段中，“產權處置”(disposition)包括任何類別財產的任何轉易。

## 9. 對已故犯罪者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

(1) 凡按任何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根據第112條作出遺產管理令，該條第(4)款中使債權人能夠就破產人的財產委任受託人以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條文並不適用。(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2) 第7段適用於任何在依據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刑事破產債項的證明，一如其適用於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該等債項的證明。

## 10. 非憑藉本附表而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

凡已針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而在該命令作出前已有人就該人提出破產呈請，或在該命令作出後有人並非憑藉第2段而就該人提出破產呈請，則法院應法定呈請人的申請，可駁回該項破產呈請和撤銷依據該項呈請而作出的任何接管令，或如該人已被判定破產，則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的話)廢止該項判決。

## 11. 針對定罪而進行的上訴的效力

(1) 除本段另有規定外，如已憑藉任何定罪作出刑事破產令，而針對該項定罪提出的上訴尚待決，則此項事實並不阻止任何人因該項命令的作出而得以憑藉本附表提出任何法律程序。

(2) 凡因任何罪行的定罪而對任何人作出刑事破產令，而該人在依據有關的刑事破產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判定破產，則在針對該項定罪而提出的上訴待決

期間，該人的破產案受託人不得分發任何財產，法院亦不得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命令。(由1986年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就本段而言，針對任何定罪而提出的上訴在以下情況下均屬待決—
  - (a) 在任何情況下，直至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Q條發出上訴通知書或發出申請上訴許可通知書的期限屆滿時(根據該條第(3)款准予延展的時間不計在內)；
  - (b) 如在該期間內發出上訴通知書或發出申請上訴許可通知書，且在該段期間內上訴人將此事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則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定時，和其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按該條例第84B(5)條所指尚屬待決的期間內。(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 (4) 凡任何刑事破產令在上訴時被撤銷，則—
  - (a) 根據該項命令而提出的任何破產呈請即告失效，而因該項呈請而作出的任何破產判決亦停止生效，但上述規定不得影響根據該破產該項判決而已作出的任何事情；(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 (b) 凡任何該等判決停止生效，被判定破產的人在其財產中享有的所有產業權或權益均須復歸予他；及
  - (c) 法院可應該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藉命令作出法院覺得因(a)及(b)節的規定而需要作出或適宜作出的任何指示(如有的話)。
- (5) 凡任何刑事破產令在上訴時被修訂，將其中指明為任何人所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款額刪除，則第3段其後不再適用於該項損失或損害，但上述規定不得損害該項修訂生效前已作出的任何事情。

### 第III部

#### 法定呈請人的職能

#### 12. 法定呈請人提出刑事破產呈請

- (1) 法定呈請人可提出刑事破產呈請，而法院可根據該項呈請作出破產令。(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2) 第4、6及6B條經本附表第4段加以變通後，適用於由法定呈請人提出的刑事破產呈請，一如其適用於由債權人提出的呈請。(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 (3) 以下條文適用於由法定呈請人提出的刑事破產呈請，猶如凡提述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債權之處，即提述本附表所指的任何刑事破產債項；而第5段則對憑藉本段適用的第9(2)及(3)條具有效力。該等條文為—
  - (a) 第9(2)條(依據債權人的呈請作出破產令)；(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b) 第9(3)條(呈請的駁回)；及

(c)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廢除)

13. 法定呈請人提出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

(1) 在任何個案中，如任何債權人憑藉本附表可根據第112條提出呈請，則法定呈請人亦可提出該項呈請，而依據該項呈請則可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2) 第112(2)條對由法定呈請人提出的呈請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呈請人的債權之處，即提述本附表所指的任何刑事破產債項。

14. 法定呈請人參與憑藉本附表提起的法律程序

(不論是由法定呈請人或債權人提起的)

(1) 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或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定呈請人有權—

(a) 出席債權人任何會議，並在會議前收取須在該等會議前送交任何債權人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b) 成為根據第24條委出的任何債權人委員會的委員；(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4條修訂)

(c) 成為在法院進行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

(2) 在依據以下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a) 如屬依據刑事破產呈請或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者，則第(3)節所述的本條例條文具有效力，猶如凡提述任何債權人或任何已證明其債權或已提交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之處，均包括提述法定呈請人；及

(b) 如屬依據刑事破產遺產管理呈請而進行者，則第112(8)條中“本條所指的呈請書”(a petition under this section)一詞，包括提述由法定呈請人所提出的呈請書。

(3) 第(2)節所提述的條文如下—

(a) 第15條(委任特別經理人的權力)；

(b) 第18(1)及(5)條(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修訂)

(c) 第19(5)、(8)及(10)條(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由1996年第76號第70及72條修訂)

(d) 第20至20K條(臨時命令及自願安排)；〈\*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20A，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條 \*〉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代替)

(e)-(f) (由1996年第76號第70條廢除)

(g) 第78條(1)(e)條(就破產人的建議向債權人報告)；(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h) 第83條(針對受託人的作為或決定而向法院上訴)。 (由1996年第76號第

70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附表1由1979年第21號第3條增補。由1992年第39號第6條修訂)

[比照 1973 c. 62 Schedule 2 U.K.]

章：	40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	被告破產及其他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凡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被裁定破產，為《破產條例》(第6章)的目的，以下財產不算入破產人財產之內—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裁定破產令之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根據第10或12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10(7)、12(5)或(6)條把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2) 任何人被裁定破產後，第10至13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即不得就以下財產行使—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為《破產條例》(第6章)的目的，當時包括在破產人財產內的財產；及
- (b) 因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9)條施加的條件而須為債權人的利益運用的財產。(由1996年第76號第87條修訂)

(3) 《破產條例》(第6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10至13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4) 抵押令如一

- (a) 在裁定有關的人破產的命令發出之前已發出；或
- (b) 在裁定破產令發出時，供抵押的財產已經受到限制令所限，

則第(2)款不影響該抵押令的執行。

(5) 凡在債務人方面已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3條委出暫委接管人，而債務人有任何財產正受限制令規限，則暫委接管人藉該條例而獲賦的權力，不適用於當時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6) 凡任何人被裁定破產，而他又曾經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a) 法庭不得就饋贈的作出而根據—
  - (i) 《破產條例》(第6章)第49或50條；或 (由1996年第76號第87條修訂)
  -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60條，而在有以下情況出現的任何時間發出命令—
    - (A) 檢控他犯販毒罪行的訴訟已經提起但尚未結束；
    - (B) (I) 在第3(1)(a)(ii)或(7)條適用的情況下，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而該項申請尚未結束；或

- (II) 已根據第15(1A)條就針對該人發出沒收令而提出申請，而該項申請尚未結束；或
- (C) 饋贈收受人的財產受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限；及（由1995年第89號第16條代替）
- (b) 在該等訴訟或該項申請結束後，根據(a)(i)或(ii)段所指任何條文發出的任何命令，須顧及根據本條例對饋贈收受人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變現。（由1995年第89號第16條代替）

(1989年制定)

[ 比照 1986 c. 32 s. 15 U.K. ]

條：	18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30/06/1997
----	----	------------------	--	------------

(1) 凡—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扣押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時受限制令所限，他是不能對它行使職能的；而
- (b) 在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無論是根據法庭的命令或其他原因）扣押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扣押或處置而造成的損失向任何其他人負責；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有權留置足以支付他用於有關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指稱是與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有關的訴訟上的開支，以及支付他的薪酬中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上述訴訟有關的工作的部分。但本款不影響《破產條例》(第6章)、《公司條例》(第32章)及其他條例中任何條文的一般性含義。

(2) 債務處理人在以下情況下引致開支(不論他是否已扣押或處置有關財產，以便享有第(1)(a)款下的留置權)，即有權根據第13(1)或(3)條獲得償還該等開支—

- (a) 他就第(1)(a)款所述的財產引致開支，而當時他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是正受限制令規限的；或
- (b) 非因第(1)(a)款所述財產而引致開支，而非限制令的效力，該等開支是可能藉接管有關財產及把它變現而支付的。

(3) 在本條內，“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指—

- (a) 破產管理官；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暫委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1989年制定)

[ 比照 1986 c. 32 s. 17A U.K. ]



章：	405A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由2002年第26號第4條廢除)	L.N. 145 of 2002	01/01/2003
-----	---	-------------------	------------------	------------

**附註：**

本附表已予廢除，但附表3則重編為附表2 - 見2002年第26號第4條及附表3(第2及3(a)條)。

章：	405A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3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L.N. 145 of 2002	01/01/2003
-----	---	-------------------	------------------	------------

**附註：**

本附表原為附表3，現已重編為附表2 - 見2002年第26號第4條及附表3(第2及3(a)條)。

[第3(2)條]  
(由2002年第26號第4條)

1.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1995年第89號第33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毒品”(dangerous drug) 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2(1)條所指的“危險藥物”相同；

“相應的法律”(corresponding law) 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2(1)條所指的相同；

“財產”(property) 包括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動產與不動產；

“販毒” (drug trafficking)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或參與—

- (a) 構成附表1所指明的罪行的作為；或
- (b) 構成根據相應的法律可判罰的罪行的作為，

並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處理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處理” (dealing)，就“販毒”的定義中或第10(1)條所提述的財產而言，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擔保(不論是藉抵押、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 (b) 根據《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及
- (c) 律政司司長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權益” (interest) 對財產來說，包括權利。

(2)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含義，分別由右欄相對列出的條文界定，或依照右欄所列條文的內容而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抵押令 (Charging order) .....	第11(2)條
被告 (Defendant) .....	第3(3)條
外地沒收令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	第3(1)條
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Gift caught by this Ordinance) .....	第7(9)條
作出饋贈 (Making a gift) .....	第7(10)條
可變現財產 (Realisable property) .....	第7(1)條
限制令 (Restraint order) .....	第10(1)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 (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	第7條
財產的價值 (Value of property) .....	第7(4)條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3) 本條例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

(4) .....

(5) 本條例凡提述因販毒關係而收受的財產，所指包括因該種關係，並因其他某些關係，而收受的財產，不論是在《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A)生效之前或之後收受的，亦不論是因收受者或其他人進行的販毒關係而收受的。

(6) 第(7)至(13)款對解釋本條例有效。

(7) 任何人持有財產的任何權益，即算是持有該財產。

(8) 凡提述一個人所持有的財產，所指包括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財產。

(9) 凡提述一個人在某項財產上實質持有的權益，而該項財產如果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則所指包括該項財產如非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便會是他實質持有的權益。

(10) 一個人把財產上的任何權益移轉或授予另一人，即算是該人把財產移轉給該另一人。

(11) 當以下事情發生時，即算是在指定國家提起訴訟—

(a) 有關方面已根據有關指定國家的法律，在該國就指稱中的被告的販毒行為採取附表1A第2欄就該國指明的其中一項步驟；或

(b) 有關方面已向有關指定國家的法院申請外地沒收令，

如引用本款會產生多於一個起訴時間，則以這些時間之中最早的一個為起訴時間。

(12) 當以下情形出現時，訴訟即算是結束—

(a) (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在該訴訟中已再無可能發出外地沒收令；

(b) 在訴訟中所發出的沒收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是以追討得到所有可追討的財產、繳付須繳付的款額或其他方式)。

(13) 命令受上訴規限，直至(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再無可能進行能夠令到該命令被更改或推翻的上訴為止。

### 3. 外地沒收令

(1) 指定國家的法院為以下目的而發出的命令—

(a) 追討(包括充公及沒收)—

(i) 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ii) 從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iii) 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b) 剝奪某人因販毒而獲取的金錢利益，

不論引致發出該命令的訴訟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訴訟是以針對人或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在本條例中皆稱為“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1997年第87號第1(2)及36條)

(2) 在第(1)款中，對命令的提述包括採用任何稱謂的命令、判令、指令或判決，或其任何部分。

(3) 凡法院已針對或可能針對某人或已經或可能就該人的財產發出外地沒收

令，在本條例中該人稱為“被告”(the defendant)；不論在指定國家的訴訟中該人的稱謂如何。(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4-6. ....

#### 6A. 外地沒收令下追討的款額的利息

(1) 凡有固定款額須在外地沒收令下繳付，則該款額須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的目的當為判決債項，而為該等目的，該外地沒收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登記之日須當為判決債項的日期。(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凡在外地沒收令下須追討的款額憑藉第(1)款衍生利息，被告須繳付該利息，而且為執行的目的，利息的款額須當為在外地沒收令下須向被告追討的款額的一部分。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 7. 主要詞語的定義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例中“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a) 對外地沒收令來說—

(i) 如該令是就指明財產發出的，則指該令指明的財產；

(ii) 如該令可能因已在或將在指定國家提起的訴訟而發出的，則指該令將會指明的財產；及(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b) 在其他情況下，指—

(i) 被告持有的任何財產；(1995年第89號第33條)

(ii) 被告曾經對他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及(1995年第89號第33條)

(iii)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1995年第89號第33條)

(2) 任何財產，如以下的命令對其有效，則不屬於可變現財產—

(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或103條發出的命令；或

(b)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38F或56條發出的命令。

(3) .....

(4) 除以下各款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對財產持有人來說，財產(除現金外)的價值—

(a) 如他人持有該財產的權益，是—

(i) 該財產持有人就該財產所持有的實質權益的市值，減去

(ii) 用以消除該權益的任何附帶承擔(除抵押令外)所須支付的款額；  
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是該財產的市值。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內提述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或任何款項或酬賞在任何時間(在第(6)款稱為“關鍵時間”(the material time))的價值，所指為以下一項，而以兩個價值中較大的一個為準—

- (a) 饋贈、付款或酬賞在收受的時候對收受人的價值，但該價值須隨事後的幣值轉變而調整；或
- (b) 如第(6)款適用，該款所述的價值。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收受人在關鍵時間持有一—

- (a) 他曾收受的財產(現金除外)；或
- (b) 在他手中的財產，而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曾收受的，

則第(5)(b)款所指的價值，即是(a)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對他的價值，或(b)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在代表他所收受的財產的範圍內對他的價值；無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都不對任何抵押令予以理會。

(7)-(8) .....

(9) 凡屬以下饋贈(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A)生效之前所作的)，都是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a) 由被告在被起訴日期6年前起計的以後任何時間作出的；或
- (b) 由被告在任何時間作出的，而所饋贈的是一
  - (i) 被告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的財產；或
  - (ii) 在被告手中的財產，而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曾因上述關係而收受的。

(10) 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被告被當為作出饋贈的情況，包括他把財產直接或間接移轉給他人，而索取的代價所值顯著低於他提供的代價所值；及
- (b) 在上述情況下，引用本條以上條文時，須當作被告把有關財產的一部分作為饋贈，而該饋贈佔有關財產整體的比率，等如(a)段所指被告提供的代價所值與他所收代價所值的相差額，在被告提供的代價所值中所佔的比率。

(11) 為第(1)款的目的—

- (a)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均可實際上受被告控制，而不論被告是否擁有一
  - (i) 該財產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 (ii) 與該財產有關連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 (b) 在不限制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規定下，在決定—
  - (i)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是否實際上受被告控制時；或
  - (ii)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實際上是受被告控制時，可考慮—
  - (A) 擁有財產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就該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情況或該公司的董事組成；

- (B) 與該財產有關係的信託；及
- (C) 擁有該財產的權益、(A)節所指類別的公司的權益或(B)節所指類別的信託的權益的人與其他人之間的家族關係、家庭關係及業務上的關係。(1995年第89號第33條)

(12) 凡任何人獲取第3(1)(b)條所提述的金錢利益，則為本條例的目的，該人即會被視作猶如他已因販毒而獲取一筆價值相等於上述利益的款項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1997年第87號第1(2)及36條)

8. ....

9. 限制令、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1) 第10(1)及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訴訟已於指定國家提起；
- (b) 該訴訟尚未結束；並且
- (c) 在訴訟中已有外地沒收令發出，或原訟法庭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

(2) 原訟法庭如信納訴訟將會在指定國家或地區提起，並認為在該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亦可行使上述權力。

(3) .....

(4) 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而在第10(1)或11(1)條下發出命令後，如擬進行的訴訟沒有於它認為合理的時間內提起，原訟法庭須把命令撤銷。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0. 限制令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條例稱為“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限制令可適用於任何可變現財產，包括在法庭發出限制令後才移轉給某人的財產。(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3) 對於正受在第11條下發出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本條沒有效力。

(4) 限制令—

- (a) 只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12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及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第11令任何條文限制, 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1998年第25號第2條)

(5) 限制令—

(a) 可就任何財產予以撤銷或更改; 及

(b) 如是就一宗訴訟發出的, 則在該訴訟結束時, 該命令亦須隨之而撤銷。

(6) 撤銷或更改限制令的申請, 可由任何受該命令影響的人提出。

(7)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 可隨時委任接管人, 在不違背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

(a) 接管任何可變現財產; 及

(b) 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他受委接管的任何財產,

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有關財產(即在本條下委任接管人接管的財產)的人, 把該財產交予接管人接管。(1998年第25號第2條)

(8) (由1995年第89號第33條廢除)

(9)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 獲授權人爲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 可把有關財產扣押。(1998年第25號第2條)

(10) 根據第(9)款扣押的財產, 須依循原訟法庭的指示處理。(1998年第25號第2條)

(11) 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爲不動產, 爲《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的目的, 該命令須—

(a) 視爲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 及

(b) 可根據該條例, 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爲適當的方式,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爲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1993年第8號第30條)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 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 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2002年第26號第4條)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2)款所指的通知, 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2002年第26號第4條)

(14) 爲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a) 不得當爲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2002年第26號第4條)

(15) 任何人違反第(1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2002年第26號第4條)

(16)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2002年第26號第4條)

(17) 任何人犯第(16)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2002年第26號第4條)

## 11.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抵押令

(1) 原訟法庭可就可變現財產發出抵押令，以作為向政府繳付以下款額的抵押— (1998年第25號第2條)

(a) 如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是一個定額款額，不超過該定額款額的款額；及

(b) 在其他情形下，一個相等於作為抵押的財產的不時價值的款額。

(2) 為本條例的目的，“抵押令”指根據本條發出、以命令內指明的可變現財產作為抵押以擔保向政府繳付款項的命令。

(3) 抵押令—

(a) 只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12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1令任何條文限制，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及

(d) 可符合某些條件下發出，這些條件是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在不影響本段的一般性規定下)原訟法庭認為在抵押生效時間方面適當的條件。(1998年第25號第2條)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抵押令只可用以下財產作為抵押—

(a) 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而是由被告實質持有的，或是由被告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的人實質持有的，而且是一

(i) 屬於附表2指明的資產類別的；或



- (ii) 在任何信託形式下持有的；或
- (b) 由一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可變現財產的權益，但須是屬於該資產的，或須是屬於另一個信託下的，而根據(a)段可以抵押令將最先提及的信託之下的全部實質權益作為抵押的。

(5) 如抵押令把屬於附表2所指明類別的資產的權益作為抵押，原訟法庭可規定將就有關資產而交付的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以及派發的紅利，包括在抵押物之內。(1998年第25號第2條)

(6) 原訟法庭可發出命令撤銷或更改抵押令；如在指定國家或地區進行的訴訟已經結束，或抵押令所擔保交付的款額已經交付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必須發出命令撤銷抵押令。(1998年第25號第2條)

(7) 撤銷或更改抵押令的申請，可由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抵押令所施加的抵押，與由實質權益持有人或受託人以書面親筆簽署定立的衡平法抵押一樣，具有相同效力，並可以相同方式執行。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2002年第26號第4條)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2002年第26號第4條)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2002年第26號第4條)

(12)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2002年第26號第4條)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2002年第26號第4條)

(14) 任何人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2002年第26號第4條)

## 11A. 申請限制令及抵押令

(1)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15令經作出第(1A)至(7)款所列出的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1995年第89號第33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1A) 略去該令第2A條。(1995年第89號第33條)

(2) 略去該令第3(2)條而代以—

“(2)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0(4) or 11(3) shall be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which shall—

(a) state, where applicable,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an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may be made in the proceedings instituted or to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b) to the best of the deponent's ability, give particulars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rder is sought and specify the person or persons holding such property;

(c) in a case to which section 9(2) applies, indicate when it is intended that proceedings should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3) (由1995年第89號第33條廢除)

(4) 略去該令第5(3)條而代以—

“(3) Upon the Court being notified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ncluded any restraint or charging order shall be discharged.”。

(5) 在該令第7(3)條中，略去“such property”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6) 在該令第8(3)條中，在“confiscation order”之前加入“external”。

(7) 略去該令第9至23條。(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 12. 財產的變現

(1) 凡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在原訟法庭登記，經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行使第(2)至(6)款所賦予的權力。(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 原訟法庭可委任接管人，接管可變現財產。

(3) 原訟法庭可授權予根據第(2)款、第10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

(a) 執行任何第11條下施加於可變現財產上，就該筆財產所繳付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以及派發的紅利；及

(b) 就不屬於在第11條下受抵押令所限的可變現財產，在不抵觸原訟法庭所指定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接管該等財產。

(4) 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管有可變現財產的人，把可變現財產交予上述任何接

管人。

(5) 原訟法庭可授權予上述任何接管人，依照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把任何可變現財產變現。

(6) 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持有可變現財產的權益的人，就被告或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收受人所持有的實質權益，將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款項交付接管人；款項交付後，原訟法庭可下令將有關財產的任何權益予以移轉、授予或取消。

(7) 第(4)至(6)款不適用於正在受第11條下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

(8) 在有關財產的權益持有人未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意見之前，原訟法庭不得就任何財產行使第(3)(a)、(5)或(6)款所賦予的權力。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3. 變現得益及其他款項的運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10或12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手中的以下款項，即—

(a) 因執行根據第11條施加的任何抵押權而獲得的得益；

(b) 因根據第10或12條把任何財產變現而獲得的得益(因執行抵押權而獲得的得益除外)；及

(c) 屬於被告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其他款項，

須首先用以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引致，而根據第18(2)條須支付的開支，然後須在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扣除任何支出之後交付予司法常務官，及應用於第(4)至(6)款指明的目的，並按第(4)至(6)款指明的次序支付。(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凡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一個定額款額，如在該款額全數清償後，仍剩有款項在接管人手中，接管人須於有關人等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意見之後，把款項—

(a) 分發予原訟法庭所指示的而曾持有根據本條例變現的財產的人；並且

(b) 依照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比率分發。(1998年第25號第2條)

(3) .....

(4) 根據第(1)款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圓滿執行外地沒收令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須首先用作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引致的開支，而這些開支是根據第18(2)條須支付但尚未根據第(1)款支付的。

(5) 如該款項是由根據第10或12條或是依照抵押令委任的接管人交付司法常務官的，則司法常務官接管須支付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1995年第89號第33條)

(6) 司法常務官—

(a) 在作出第(4)款規定的付款後；及

(b) 在第(5)款適用的情況下，作出該款規定的付款後，

須償付根據第19(2)條支付的數額。

(7) 除第(8)及(9)款另有規定外—

(a) 在司法常務官作出以上各款所規定的付款後在其手上的餘款，須存入

孳息帳戶；

- (b) 在由該等餘款如此存入孳息帳戶之日起計的5年屆滿時，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把該等餘款連同其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8) 如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在第(7)(b)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就該款所指的任何餘款提出申請，律政司司長可應申請指示司法常務官把該指示指明比例的餘款付予該政府，而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該指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a) 遵從該指示；及
- (b) 把餘款的餘數連同該餘款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995年第89號第33條；1997年第80號第102條)

(9) 就第(7)(b)款所指的任何餘款(包括該餘款所賺得的任何利息)而言，司法常務官無須遵從該款的規定，直至第(8)款所指的就該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請已獲決定，不論是藉根據第(8)款作出指示還是以其他方式作出決定。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 14. 原訟法庭或接管人權力的行使

(1) 以下各款適用於第10至13條所賦予原訟法庭，或賦予根據第10或12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的權力。

(2) 除第(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行使上述權力的目標，須是追討在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在原訟法庭登記的外地沒收令下可追討的財產，或是令到根據可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可予追討的財產，變為可供追討。  
(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3) 如某人持有的可變現財產是由被告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的饋贈，而該饋贈是受本條例限制的，當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變現可得款額不超過該饋贈當時的價值為目標。

(4) 凡個案中的可變現財產不是第7(1)(a)條所指的可變現財產，當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容許被告及上述饋贈的收受人以外的任何人保留或追討他所持有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為目標。

(5) 對於政府所欠債項，可由原訟法庭發出命令，亦可採取其他辦法處理。

(6) 行使該等權力時，不須理會被告或上述饋贈的收受人所承擔的任何與圓滿執行外地沒收令的責任相抵觸的其他責任。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5. ....

## 16. 被告破產及其他

(1) 凡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被裁定破產，為《破產條例》(第6章)的目的，以下財產不算入破產人財產之內—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裁定破產令之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根據第10或12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10(7)、12(5)或(6)條把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2) 任何人被裁定破產後，第10至13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即不得就以下財產行使—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a) 為《破產條例》(第6章)的目的，當時包括在破產人財產內的財產；及
- (b) 因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9)條施加的條件而須為債權人的利益運用的財產。(1997年第87號第1(2)及36條)

(3) 《破產條例》(第6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10至13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1998年第25號第2條)

(4) 抵押令如—

- (a) 在裁定有關的人破產的命令發出之前已發出；或
- (b) 在裁定破產令發出時，供抵押的財產已經受到限制令所限，則第(2)款不影響該抵押令的執行。

(5) 凡在債務人方面已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3條委出暫委接管人，而債務人有任何財產正受限制令規限，則暫委接管人藉該條例而獲賦的權力，不適用於當時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6) 凡任何人被裁定破產，而他又曾經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a) 法庭不得在饋贈收受人的財產受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限期間，就所作出的饋贈根據以下條文發出命令—
  - (i) 《破產條例》(第6章)第49或50條；或 (1997年第87號第1(2)及36條)
  -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60條；及
- (b) 在限制令或抵押令撤銷後，根據上述任何一條條文發出的任何命令，須顧及根據本條例對饋贈收受人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變現。

## 17. 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凡一間公司持有可變現財產，而清盤命令已就該公司發出或該公司已通過決議自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暫委清盤人)的職能不得就以下財產行使—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有關時間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根據第10或12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10(7)、12(5)或(6)條把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2) 對一間公司來說，如第(1)款所指的命令已經發出，或該款所指的決議已經通過，則第10至13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不得行使於該公司所持有而清盤人可對其行使職能的任何可變現財產上—

- (a) 以限制清盤人行使他的職能，以期把公司持有的任何財產分發予公司的債權人；或
- (b) 以阻止從任何財產中支付在清盤過程中就該等財產正當支出的費用(包括清盤人或暫委清盤人的薪酬)。

(3) 《公司條例》(第32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10至13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3A) 凡有人針對行使第(3)款所指的權力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則該款適用於有關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訴訟，猶如聆訊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法庭是原訟法庭一樣。(1995年第89號第33條)

(4) 第(2)款不影響在有關時間前所發出的抵押令的執行，亦不影響在有關時間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作抵押的抵押令的執行。

(5) 在本條內—

“公司”(company)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進行清盤的公司；

“有關時間”(the relevant time)的意思—

- (a) 如沒有對有關公司發出清盤命令，是指通過自行清盤的決議的時間；
- (b) 如上述命令已經發出，而在向原訟法庭提出稟狀申請將有關公司清盤前，該公司已通過自行清盤的決議，則是指通過該決議的時間；及
- (c) 在上述命令已經發出的其他情況下，是指發出該命令的時間。

(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8.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凡—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扣押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時受限制令所限，他是不能對它行使職能的；而
- (b) 在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無論是根據法庭的命令或其他原因)扣押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扣押或處置而造成的損失向任何其他人負責；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有權留置足以支付他用於有關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指稱是與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有關的訴訟上的開支，以及支付他的薪酬中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上述訴訟有關的工作的部分。但本款不影響《破產條例》(第6章)、《公司條例》(第32章)及其他條例中任何條文的一般性含義。

(2) 債務處理人在以下情況下引致開支(不論他是否已扣押或處置有關財產，以便享有第(1)(a)款下的留置權)，即有權根據第13(1)或(3)條獲得償還該等開支—

- (a) 他就第(1)(a)款所述的財產引致開支，而當時他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是正受限制令規限的；或
- (b) 非因第(1)(a)款所述財產而引致開支，而非限制令的效力，該等開支是可能藉接管有關財產及把它變現而支付的。

(3) 在本條內，“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指—

- (a) 破產管理官；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暫委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 19. 接管人：補充條文

(1) 凡根據第10、12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

- (a) 對並非可變現的財產採取任何行動，而如果該財產屬於可變現財產，該項行動是他有權採取的；而
- (b) 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就該財產採取該項行動，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他不須對他的行動所引致的損失向任何人負責。

(2) 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如在第13(5)條下沒有款項可供支付，則須由提出申請而就其申請引致接管人被委任的人支付。(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20-28. ....

29. (由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廢除)

#### 30. 相應法律的證據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3條適用於本條例下的訴訟，一如它適用於提控該條例下罪行的訴訟。

#### 31.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1A或2。

(1995年第89號第33條；1999年第15號第3條)

## 販毒罪行

項	罪行	說明*
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1)條	販賣毒品
2.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A條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3.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1)條	向非獲授權人供應或為其採辦 危險藥物
4.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6(1)條	製造毒品
5.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9(1)條、 (2)及(3)條	種植、供應、採辦、經營、輸 入、輸出或藏有大麻屬植物 或鴉片罌粟
6.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35條	開設或經營煙格作吸毒用途
7.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37條	容許房產用作非法販賣、製造 或貯存毒品用途
7A.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0(1)(c)條	相應法律所訂罪行的協助等
8.	.....	
9.	串謀犯第1至7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0.	煽惑他人犯第1至7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1.	企圖犯第1至7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犯第1至 7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註:本附表內的罪行簡單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 訴訟的提起



指定國家

訴訟提起之時

澳洲

-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 (b) 任何人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後被控以有關罪行；或
- (c) 公訴書發出。

加拿大

告發提交或公訴書發出。

英格蘭及威爾斯

-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 (b) 有人被落案起訴刑事罪名；或
- (c) 公訴書發出。

直布羅陀

有人經告發提交或其他方式被落案起訴。(1991年第446號法律公告)

格恩西島  
人島

有人被落案起訴。

- (a) 太平紳士根據《1927年雜項審訊及簡易程序司法權限法令》(Petty Sessions and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 1927) 第13條，關乎有關罪行的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 (b) 太平紳士根據該條發出逮捕令狀，關乎有關罪行的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 (c)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他被拘押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或
- (d) 律政司司長在一個沒有進行初級偵訊的個案中發出告發書，告發書按照《1917年刑事法典修訂法令》(Criminal Code Amendment Act 1917) 第4(1)條遞交註冊處 (General Registry) 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澤西島

- (a) 執達吏就一項罪行發出令狀逮捕一個不在島上的人；
- (b) 有人被逮捕及落案起訴；
- (c)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律政司司長要求送達予一個人；或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d)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照《1949年警察法庭(雜項規定)(澤西島)法律》(Police Court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Jersey) Law 1949) 第8條送達予一個人。

泰國

一份申訴書或告發書已向查訊人員或其他具權人員遞交，不論疑犯的身分是

馬來西亞	<p>否已被查明。(1996年第282號法律公告)</p> <p>(a) 可能導致法院為沒收販毒得益或販毒工具而發出命令的訴訟在法院開始進行；或</p>
北愛爾蘭	<p>(b) 任何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1993年第12號法律公告)</p> <p>(a) 傳票或令狀根據《1981年裁判官法院(北愛爾蘭)命令》(Magistrates' Court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1)第20條發出；</p> <p>(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或</p> <p>(c) 公訴書根據《1969年大陪審團(撤銷)法令(北愛爾蘭)》(Grand Jury (Abolition) Act (Northern Ireland) 1969)第2(2)(c)、(e)或(f)條提交。</p>
蘇格蘭	<p>(a) 呈請令狀發出；或</p> <p>(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p>
美國	<p>一份公訴書、告發或申訴已就罪行針對某人送交存案。</p>

附表2

[第11條]

### 可施加抵押令的資產

1. 香港境內土地。
2. 以下各種證券：
  - (a) 政府證券；
  - (b) 在香港成立的任何公司的股份；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的股票，而已登記在存放在香港境內的登記冊上的；
  - (d) 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而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是存放在香港境內的。
3. 在本附表內—
  - (a) “政府證券”(Government stock)及“土地”(land)兩詞的含義，與《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條所指相同；(1998年第25號第2條)
  - (b) “股份”(stock)及“單位信託基金”(unit trust)兩詞的含義，與該條例第20A條所指相同。

(1991年制定)

章：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45 of 2002	01/01/2003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三合會” (triad society) 包括任何以下社團—
- (a) 使用三合會普遍使用的任何儀式、任何與該等儀式十分相似的儀式或該等儀式的任何部分的社團；或
  - (b) 採用或利用任何三合會名銜或稱謂術語的社團；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有組織罪行” (organized crime) 指附表1所列罪行，而且是一
- (a) 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的；
  - (b) 與2名或以上的人的活動有關連的，而該等人聯合一起的唯一或部分目的是為作出2項或以上行為，每一項均為附表1所列罪行及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的；或
  - (c) 由2名或以上的人所犯的，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以及—
    - (i) 有人喪失生命或有人有喪失生命的相當程度的危險；
    - (ii) 有人在身體或心理上受嚴重傷害或有人有受該等傷害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
    - (iii) 有人嚴重喪失自由；
- “沒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 指根據第8(7)條發出的命令；
-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指—
- (a)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就有關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作出的通訊；
  - (b)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或該等顧問、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和任何其他人之間，就有關法律程序或在預期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及為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通訊；及
  - (c) 該等通訊中所附有或提及的品目，而該等品目又是—
    - (i) 與提供法律意見有關而作出的；或
    - (ii) 就有關法律程序或在預期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及為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

且正由有權管有該等品目的人所管有，

但不包括為意圖助長犯罪目的而持有的品目或作出的通訊；

“附表1所列罪行” (Schedule 1 offence) 指—

- (a) 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 (b) 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
- (c) 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 (d) 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e)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物料” (material) 包括任何書、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社團” (society) 的涵義與《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的罪行” (specified offence) 指—

- (a) 附表1或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 (b) 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
- (c) 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 (d) 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e)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被告人” (defendant) 指已就指明的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不論該人是否被定罪)；

“財產” (property) 包括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動產與不動產；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是一

- (a) 任何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離岸結構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結構物；

“處理” (dealing)，就第15(1)或25條所提述的財產而言，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將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保證(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由1995年第90號第2條增補)

“債務處理人” (insolvency officer) 指—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人；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特別經

理人；

“酬賞”(reward)包括金錢利益；

“潛逃”(absconded)，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潛逃，而不論該人在潛逃之前是否—

- (a) 已被拘押；或
- (b) 已獲保釋；(由1995年第90號第2條增補)

“獲授權人”(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 (b) 根據《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及
- (c) 任何為施行本條例而獲律政司司長書面授權的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權益”(interest)就財產而言，包括權利。

(2) 就第(1)款的“有組織罪行”(organized crime)的定義而言—

- (a) 如就串謀犯附表1所列罪行而在實行協定的行為過程中會在某階段涉及該定義(c)(i)至(iii)段所提述的事情，則有關的串謀即涉及該事情；
- (b) 如企圖或煽惑犯附表1所列罪行的人所構想的事會涉及該定義(c)(i)至(iii)段所提述的事情，則有關的企圖或煽惑即涉及該事情。

(3)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含義，分別由右欄相對列出的條文界定，或依照右欄所列條文的內容而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押記令(Charging order)	第16(2)條
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Gift caught by this Ordinance)	第12(9)條
作出饋贈(Making a gift)	第12(10)條
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第12(1)條
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第15(1)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第12條
財產的價值(Value of property)	第12(4)條

(由1995年第90號第2條修訂)

(4)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在香港及在其他地方的財產。

(5) 本條例(除第25及25A條外)凡提述罪行或有組織罪行，所指包括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所犯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但對於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對某人的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事情，本條例並無委予法庭任何職責，亦無賦予任何權力。(由1995年第90號第2條修訂)

(6)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從某罪行的得益為—
  - (i) 在任何時間(不論在1994年12月2日之前或之後)，因犯該罪行的關係而由他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iii) 因犯該罪行的關係而獲取的任何金錢利益；
  - (b) 該人從該罪行的得益的價值為以下各項的價值的總和—
    - (i) 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該財產；及
    - (iii) 該金錢利益。(由1997年第87號第36條代替)
- (7)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為—
    - (i) 在任何時間(不論在1994年12月2日之前或之後)，因犯一項或多於一項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由他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iii) 因犯一項或多於一項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獲取的任何金錢利益；
  - (b) 該人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的價值為以下各項的價值的總和—
    - (i) 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該財產；及
    - (iii) 該金錢利益。(由1997年第87號第36條代替)
- (8)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因犯某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即屬從該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中獲利。
- (9) 本條例凡提述因犯某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的財產，所指包括因該種關係及其他關係而收受的財產。
- (10) 第(11)至(17)款適用於本條例的解釋。
- (11) 任何人持有財產上的任何權益，即屬持有該財產。
- (12) 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財產，所指包括歸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名下的財產。
- (13) 凡提述任何人在某項財產上實益持有的權益，而該項財產如果已歸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名下者，則所指包括該項財產如非已歸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名下，便會是他實益持有的權益。
- (14) 一個人將財產上的任何權益移轉或授予另一人，即算是該人將財產移轉給該另一人。
- (15) 當以下事情發生時，即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a) 裁判官就有關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2條簽發手令或傳票；
  -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或拒絕保釋；(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 (b) 任何人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受拘押後被控以有關罪行；或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24A(1)(b)條在法官指示或同意之下，提起公訴，

如引用本款會產生不止一個提起法律程序時間，則以這些時間之中最早的一個為提起法律程序時間。

(16) 當以下任何一種事情發生時，刑事法律程序即告結束—

- (a) 因控方提出中止檢控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法律程序中止；
- (b) 法庭命令或裁定被告人無罪釋放，而有關命令或裁決是第(17)款意指的  
不受上訴或覆核所限的；
- (c) 被告人的定罪被撤銷，但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  
83E條命令重審被告人則除外；
- (d) 行政長官赦免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定罪；(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e) 凡律政司司長並無申請沒收令，或律政司司長申請沒收令但並無沒收  
令發出，而法庭或裁判官就有關定罪對被告人判處刑罰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或(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f) 法律程序中所發出的沒收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所用方法是繳付根據命  
令須繳的款額，或由被告人接受監禁以作抵償)。

(16A) 在第8(1)(a)(ii)或(7A)條適用的情況下，若就被告人而提出申請發出沒收令

- 
- (a) 如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決定不發出沒收令，則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作出該項決定時；或(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b) 如因該項申請而發出沒收令，則在該命令得到圓滿執行時，  
該項申請即算是結束。(由1995年第90號第2條增補)

(16B) 就針對被告人的沒收令而根據第20(1A)條提出的申請—

- (a)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更改該命令，則在原訟法庭作出該項決定時；或
- (b) 如原訟法庭因該項申請而更改該命令，則在該命令得到圓滿執行時，

該項申請即算是結束。(由1995年第9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7) 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或裁決(包括判令被告人無罪釋放的命令或裁決)，在  
該命令或裁決可能被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期間，即受上訴或覆核所限；為此目  
的，可能被上訴、再上訴或覆核(即當事人有權提出但未有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  
核)的期間—

- (a) (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廢除)
- (b) 指截至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結束為止的期間。(由  
1995年第79號第50條修訂)

(18) 除第(19)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19) 第(18)款不影響第3、4及5條的實施。(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1994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38 U.K.]

條：	21	被告人破產及其他	L.N. 158 of 1998	01/04/1998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第15、16、17、18條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凡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被裁定破產，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以下財產不算入破產人財產之內—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裁定破產令之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在根據第15或17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15(7)或17(5)或(6)條將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2) 任何人被裁定破產後，第15至18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不得就以下財產而行使—〈\*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5、16、17、18條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當時包括在破產人財產內的財產；及
- (b) 因憑藉《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9)條施加的條件而須為債權人的利益運用的財產。(由1996年第76號第97條修訂)

(3) 《破產條例》(第6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15至18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5、16、17、18條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4) 押記令如—

- (a) 在裁定有關的人破產的命令發出之前已發出；或
- (b) 在裁定破產令發出時，供押記的財產已經受到限制令所限，

則第(2)款不影響該押記令的執行。

(5) 凡在債務人方面已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3條委出臨時接管人，而債務人有任何財產正受限制令規限，則臨時接管人藉該條例而獲賦的權力，不適用於當時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6) 凡任何人被裁定破產，而他又曾經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a) 法庭不得就饋贈的作出而根據—
  - (i) 《破產條例》(第6章)第49或50條；或 (由1996年第76號第97條修訂)
  -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60條，而在有以下情況出現的任何時間發出命令—



- (A) 檢控他犯指明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但尚未結束；
- (B) (I) 在第8(1)(a)(ii)或(7A)條適用的情況下，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而該項申請尚未結束；或
- (II) 已根據第20(1A)條就針對該人發出沒收令而提出申請，而該項申請尚未結束；或
- (C) 饋贈收受人的財產受限制令或押記令所限；及（由1995年第90號第20條代替）
- (b) 在該等法律程序或該項申請結束後，根據(a)(i)或(ii)段所指任何條文發出的任何命令，須顧及根據本條例對饋贈收受人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變現。（由1995年第90號第20條代替）

(1994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15 U.K.]

章：	52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L.N. 145 of 2002	01/01/2003
-----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7, 8, 9, 10

[第27、28、29、  
30及35條]

####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有關資產” (relevant asset) 指—
- (a) 在香港的《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條所指的任何土地；（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該條例第2條所指的政府證券；
- (c) 該條例第20A條所指的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團體的任何證券；
- (d) 該條例第20A條所指的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團體的任何證券或屬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在一本備存於香港某處地方的登記冊上已作登記；或

(e) 該條例第20A條所指的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任何單位；而一本關乎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已備存於香港某處地方；

“財產”(property)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指的動產及不動產；

“權益”(interest)就財產而言，包括權利。

(2)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含義，分別由右欄相對列出的條文界定，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右欄所列的本附表條文的內容而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押記令(Charging order) .....	第8(2)條
被告人(Defendant) .....	第3條
受本附表圍制的饋贈(Gift caught by this Schedule) .....	第5(6)條
作出饋贈(Making a gift) .....	第5(7)條
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	第5(1)條
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	第7(1)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	第5(4)條
財產的價值(Value of property) .....	第5(3)條

(3) 本附表適用於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

(4) 本附表凡提述在與某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財產，包括提述在與該事項及其他事項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財產，不論該財產是在本附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收受的，亦不論該財產是否在與收受人所犯或其他人所犯的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

(5) 第(6)至(11)款適用於本附表的釋義。

(6) 任何人如持有財產上的任何權益，即屬持有該財產。

(7) 凡提述任何人持有的財產，包括提述歸屬予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的財產。

(8) 凡提述任何人在某項財產上實益持有的權益，而該項財產如已歸屬予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則包括提述該項財產假使並非已歸屬予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便會是他實益持有的權益。

(9) 如任何人將財產上的任何權益轉讓或授予另一人，即為該人將財產轉讓給該另一人。

(10) 當以下情形出現時，法律程序即告在香港以外地方結束—

(a) 在無須理會法院授予逾期上訴許可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在該法律程序中再無可能作出外地沒收令；

(b) 在該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外地沒收令已履行(不論是藉追討所有可被追討的財產或繳付所拖欠的任何款額或其他方式)。

(11) 任何命令均可受上訴所針對，直至(在無須理會法院授予逾期上訴許可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再無可能進行能夠令該命令被更改或推翻的上訴為止。

## 2. 適用範圍

本附表不適用於外地沒收令，但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地沒收令則屬例外—

- (a) 該命令屬根據本條例第27條所提出的請求的標的；及
- (b) 律政司司長已決定根據本附表的條文為提出請求的地方而就該命令行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外地沒收令下的被告人

凡法院已經或可能針對某人或就該人的財產作出外地沒收令，則在本附表中該人稱為“被告人”(the defendant) (不論在香港以外有關地方的法律程序中如何描述該人)。

## 4. 根據外地沒收令追討的款額的利息

(1) 如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一筆固定款額，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的目的，該款額須視作經法院裁定的債項，而就該等目的而言，根據本條例第28條登記外地沒收令的日期，須視作經法院裁定的債項的日期。(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的款額，如憑藉第(1)款孳生任何利息，則被告人即有法律責任繳付該利息，而為強制執行的目的，該利息的款額須視作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的款額的一部分。

## 5. 主要詞語的定義

- (1) 在本附表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 (a) 就外地沒收令而言—
    - (i) 如該命令是就指明財產作出的，指該命令所指明的財產；
    - (ii) 如該命令可能因已在或將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提起的法律程序而作出，指該命令可能會指明的財產；及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
    - (i) 被告人持有的任何財產；
    - (ii) 曾收受被告人直接或間接作出的受本附表圍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任何財產；及
    - (iii) 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的任何財產。
- (2) 如以下的命令對任何財產有效，該財產即不屬可變現財產—
  - (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或103條作出的命令；或
  - (b)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38F或56條作出的命令。

- (3) 除以下各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附表，就持有財產的任何人而言—
- (a) 如有任何其他人持有該財產的權益，該財產(除現金外)的價值為—
    - (i) 該首述的人就該財產所持有的實益權益的市值，減去
    - (ii) 用以消除在該權益上的任何產權負擔(除押記令外)所須支付的款額；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財產(除現金外)的價值為該財產的市值。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本附表中凡提述任何付款或酬賞或受本附表圍制的饋贈在任何時間(在第(5)款中稱為“關鍵時間”(the material time)的價值，即提述以下其中一項，以價值較大者為準—

- (a) 該饋贈、付款或酬賞在收受時對收受人而言的價值，但該價值須參考事後的幣值轉變而予調整；或
  - (b) 如第(5)款適用，該款所述的價值。
-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收受人在關鍵時間持有一—
- (a) 他曾收受的財產(現金除外)；或
  - (b) 某財產，而該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曾收受而在他手中的財產，

則第(4)(b)款所提述的價值，即是(a)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對他而言的價值，或(視屬何情況而定)(b)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在代表他所收受的財產的範圍內對他而言的價值；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無須理會任何押記令。

(6) 以下饋贈(包括在本附表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饋贈)屬受本附表圍制的饋贈—

- (a) 在法律程序向被告提起之日的6年前起至該法律程序向他提起之日為止的期間的任何時間，由被告作出的饋贈；或
  - (b) 由被告人在任何時間作出的並屬以下的財產饋贈—
    - (i) 被告人在與自己所犯或他人所犯的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財產；或
    - (ii) 該財產全部或部分為直接或間接代表被告人因上述關係所收受而在其手中的財產者。
- (7) 為施行本附表—
- (a) 被告人被視作作出饋贈的情況，包括他將財產直接或間接轉讓給他人，而所得的代價的價值顯著低於他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及
  - (b) 在該等情況下，本條前述條文須予適用，猶如被告人將該財產的一部分作出饋贈一樣，而該饋贈佔該財產整體的比率，與(a)段所提述的兩項代價的價值的差額，在被告人提供的代價的價值中所佔的比率相同。
- (8) 就第(1)款而言—
- (a)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可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不論被告人是否擁有一—
    - (i) 該財產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 (ii) 與該財產有關連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 (b) 在不局限本附表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決定—
  - (i)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是否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時；或
  - (ii)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或該財產的權益是實際上受被告人控制時，  
可顧及—
    - (A) 擁有該財產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該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或該公司的董事組成；
    - (B) 與該財產有關係的信託；及
    - (C) 擁有該財產的權益、(A)節所述類別的公司的權益或(B)節所述類別的信託的權益的人與其他人的家族關係、家庭關係及業務關係。

## 6. 限制令及押記令可於甚麼情況下作出

- (1) 第7(1)及8(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法律程序已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提起；
  - (b) 該等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及
  - (c) 外地沒收令已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或原訟法庭覺得有合理理由相信外地沒收令可能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

(2) 凡原訟法庭信納法律程序將會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提起而法院覺得外地沒收令可能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則上述權力亦可在此情況下行使。

(3) 原訟法庭在憑藉第(2)款而根據第7(1)或8(2)條作出命令後，如擬提起的法律程序並沒有在原訟法庭認為合理的時間內提起，則原訟法庭須將該命令撤銷。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7. 限制令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附表中稱為“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除該命令內所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

(2) 限制令可適用於任何可變現財產，包括在作出該命令後轉讓給任何人的財產。

(3) 對於當其時受限於根據第8條所作的押記的任何財產，本條不具效力。

(4) (a) 限制令只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作出，或(如外地沒收令已經根據本條例第28條登記)應根據第9條獲委任的接管人或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作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b) 限制令可應在內庭向法官提出的單方面申請而作出；及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c) 即使《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第11號命令有任何規定, 限制令可規定須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
- (5) 限制令—
- (a) 可就任何財產予以撤銷或更改; 及
- (b) 如就某法律程序作出, 在該法律程序結束後, 須予撤銷。
- (6) 撤銷或更改限制令的申請, 可由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 (7) 凡原訟法庭已作出限制令, 則可隨時委任接管人, 在符合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下一
- (a) 取得任何可變現財產的管有; 及
- (b) 按照原訟法庭的指示, 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委任所關乎的財產, 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該財產(即根據本條對接管人的委任所關乎的財產)的人, 將該財產交由接管人管有。
- (8) 凡原訟法庭已作出限制令, 任何獲授權人員為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被調離香港, 可檢取該財產。
- (9) 根據第(8)款檢取的財產, 須按照原訟法庭的指示處理。
- (10) 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屬不動產, 為施行《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該命令—
- (a) 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 及
- (b) 按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 根據該條例在土地註冊處可註冊為影響土地的文書。
-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 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 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12)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1)款所指的通通知, 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13) 為遵從第(11)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 (14) 任何人違反第(12)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8.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作出押記令

(1) 原訟法庭可就可變現財產作出押記令，以作為向政府繳付以下款額的保證

- (a) 如根據一項外地沒收令須繳付一筆固定款額，則上述款額不超過該筆須繳付的款額；及
- (b) 在其他情況下，上述款額相等於該已押記的財產不時的價值。

(2) 為施行本附表，押記令即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並以命令內指明的任何可變現財產作為押記以保證向政府繳付款項。

(3) (a) 押記令只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作出，或(如外地沒收令已經根據本條例第28條登記)應根據第9條獲委任的接管人或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作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b) 押記令可應在內庭向法官提出的單方面申請而作出；(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c) 即使《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1號命令有任何規定，押記令可規定須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及

(d) 押記令可在符合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以及在符合(在不影響本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其認為就押記的生效時間而言屬合適的條件下作出。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只可對以下財產藉押記令施加押記—

(a) 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而該權益是由被告人或由收受被告人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附表限制的饋贈的人在一

(i) 任何有關資產中；或

(ii) 在任何信託下，  
所實益持有的；或

(b) 由某人以作為一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在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而該權益是在該資產中或是另一項信託下的權益，並可憑藉(a)段

而藉押記令在首述的信託之下的全部實益權益上施加押記。

(5) 如藉押記令在有關資產的任何權益上施加押記，原訟法庭可規定將押記範圍擴及就該資產而須支付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分發以及就該資產而派發的任何紅利。

(6) 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撤銷或更改押記令；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已經結束，或該押記所保證的款額已向原訟法庭繳付，則原訟法庭須作出命令撤銷押記令。

(7) 撤銷或更改押記令的申請，可由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8) 除本附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押記令所施加的押記，與由實益權益持有人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親筆簽署定立的衡平法押記，具有相同效力，並可以相同方式強制執行。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2)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4) 任何人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9. 財產的變現

(1) 凡外地沒收令已經根據本條例第28條登記，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行使第(2)至(6)款所賦予的權力。(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原訟法庭可就可變現財產委任接管人。

(3) 原訟法庭可授權予根據第(2)款、根據第7條或依據一項押記令而獲委任的接管人—

(a) 強制執行根據第8條施加於可變現財產上或施加於就該財產而須支付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分發上以及就該財產而派發的紅利上的任何押記；及

(b) 就當其時不受限於根據第8條施加的押記的任何可變現財產，在符合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取得該財產的管有。

(4) 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管有可變現財產的任何人，將該財產交由接管人管有。

(5) 原訟法庭可授權任何上述接管人，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將任何可變現財產變現。

(6) 原訟法庭可命令持有可變現財產中任何權益的任何人，就被告人或受本附表圍制的饋贈的收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有的實益權益，向接管人繳付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款項；款項繳付後，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將該財產中任何權益轉讓、授予或取消。

(7) 第(4)至(6)款不適用於當其時受限於根據第8條施加的押記的財產。

(8) 除非持有財產中任何權益的人獲給予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述，否則原訟法庭不得就任何該等財產行使第(3)(a)、(5)或(6)款所賦予的權力。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10. 變現得益及其他款項的運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7或9條或依據一項押記令而獲委任的接管人手中的以下款項，即—

(a) 強制執行根據第8條施加的任何押記而獲得的得益；

(b) 根據第7或9條將任何財產變現而獲得的得益(強制執行上述押記而獲得的得益除外)；及

(c) 屬於被告人所持有財產的任何其他款項，

須首先用以支付任何人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所招致的而根據第14(2)條須支付的開支，然後在按原訟法庭的指示從上述款項中作出付款(如有的話)後，須繳付予司法常務官並運用於第(3)至(5)款及該命令內指明的用途。(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如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一筆固定款額，在該款額全數繳付後，接管人手中仍剩有任何款項，則接管人須按原訟法庭在該等人士獲給予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

作出申述後所作的以下指示分發該等款項—

(a) 將款項分發予原訟法庭所指示的該等曾持有根據本附表變現的財產的人；並

(b) 以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比率分發款項。(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3) 根據第(1)款繳付予司法常務官的任何款項，或為履行外地沒收令而繳付的任何款項，須首先用以支付任何人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所致的任何開支，而該等開支是根據第14(2)條須支付但尚未根據第(1)款支付的。

(4) 如該款項是由根據第7或9條或依據一項押記令而獲委任的接管人繳付予司法常務官的，則司法常務官須繼而支付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

(5) 司法常務官—

(a) 在作出第(3)款規定的任何付款後；及

(b) 在第(4)款適用的情況下，作出該款規定的任何付款後，

須償付根據第15(2)條支付的任何款額。

(6)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

(a) 在司法常務官作出前述各款所規定的所有付款後在他手中的任何餘款，須存入一個孳生利息的戶口；

(b) 從該等餘款如此存入之日起計的5年期間屆滿之後，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將該等餘款連同任何從該等餘款賺取的利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第(6)(b)款所述的期間屆滿之前，律政司司長可應由或代指明的地方的政府就該款所述的任何餘款而提出的申請，指示司法常務官向該政府支付該指示內所指明比例的餘款，而司法常務官在接獲該指示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a) 遵從該指示；及

(b) 將該餘款的任何剩餘款項連同從該餘款賺取的利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8) 司法常務官無須就第(6)(b)款所提述的任何餘款(包括從該筆餘款賺取的任何利息)而遵守該款的規定，直至第(7)款所提述的就該餘款提出的任何申請已予決定為止(不論是以根據第(7)款所作的指示或其他方式決定的)。

(9) 凡根據有關條文的第(8)款提出的申請在有關日期前仍未予決定，則本條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該申請或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根據第(7)款提出的申請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10)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附表3第1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命令”(relevant Order)指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

“有關條文”(relevant section)指根據有關命令的第3(2)段適用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13條。

## 11. 由原訟法庭或接管人行使權力

(1) 以下各款適用於藉第7至10條賦予原訟法庭或賦予根據第7或9條或依據一項押記令而獲委任的接管人的權力。〈\*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7，8，9，10條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除第(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追討根據本條例第28條登記的外地沒收令可被追討的財產為目標，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將根據可能作出的外地沒收令可成為可被追討的財產，得以提供追討為目標。

(3) 如某人持有的可變現財產是由被告人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的饋贈，而該饋贈是受本附表圍制的，則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變現不超逾該饋贈當其時的價值為目標。

(4) 如可變現財產不屬第5(1)(a)條所提述的可變現財產，則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容許並非被告人或上述任何饋贈的收受人的任何人保留或追討他所持有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為目標。

(5) 命令可就政府所欠的債項作出，亦可就政府所欠的債項採取其他行動。

(6) 在行使上述權力時，無須考慮被告人或上述饋贈的收受人所承擔的與履行外地沒收令的責任相抵觸的任何責任。

## 12. 被告人等的破產

(1) 凡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被判定破產，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以下財產不計算入該破產人的財產之內—

- (a) 當其時受限於限制令財產，而該限制令是在判定他破產的命令之前作出的；及
- (b) 憑藉第7(7)或9(5)或(6)條將財產變現所獲而當其時在根據第7或9條獲委任的接管人手中的任何得益。

(2) 凡任何人被判定破產，藉第7至10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不得就以下財產而行使—〈\*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7，8，9，10條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而當其時包括在破產人財產內的財產；及
- (b) 憑藉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3)條施加的條件而須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運用的財產。

(3) 《破產條例》(第6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7至10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7，8，9，10條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4) 第(2)款並不影響下述押記令的強制執行—

- (a) 在判定該人破產的命令作出之前已作出的押記令；或
- (b) 在判定他破產的命令作出時在已受限於限制令的財產上施加的押記

令。

(5) 就某一債務人而言，凡已有臨時接管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3條獲委任而其委任維持有效，且該債務人有任何財產正受限於限制令，則憑藉該條例賦予臨時接管人的權力，不適用於當其時受限於限制令的財產。

(6) 凡任何人被判定破產，並曾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附表圍制的饋贈—

(a) 法院不得在饋贈收受人的財產受限於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就該饋贈的作出而根據以下條文作出命令—

(i) 《破產條例》(第6章)第31、47或49條；或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60條；及

(b) 在限制令或押記令撤銷後，根據上述任何一條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須考慮到對收受饋贈的人所持有的財產根據本附表所作的任何變現。

(7) 在有關日期之後—

(a) 第(2)(b)款須予理解為猶如“30(3)”已略去而代以“30A(9)”一樣；

(b) 第(6)(a)(i)款須予理解為猶如“31、47或49”已略去而代以“49或50”一樣。

(8)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第8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13. 持有可變現財產的公司的清盤

(1) 凡可變現財產由一間公司持有，而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已予作出或該公司已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則清盤人(或任何臨時清盤人)的職能不可就以下財產而行使—

(a) 當其時受限於限制令的財產，而該限制令是在有關時間之前作出的；及

(b) 憑藉第7(7)或9(5)或(6)條將財產變現所獲而當其時在根據第7或9條獲委任的接管人手中的任何得益。

(2) 就一間公司而言，凡上述的命令已予作出或上述的決議已予通過，則藉第7至10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不得就該公司所持有且清盤人的職能可就其行使的任何可變現財產而行使，以—〈\*註—詳列交互參照：第7，8，9，10條\*〉

(a) 為將公司持有的任何財產分發予公司的債權人的目的而限制清盤人行使該等職能；或

(b) 阻止從任何財產中支付在清盤過程中就該財產所正當地招致的開支(包括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薪酬)。

(3) 《公司條例》(第32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藉第7至10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註—詳列交互參照：第7，8，9，10條\*〉

(4) 凡有人針對第(3)款所提述權力的行使而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則該款

適用於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所關乎的任何法律程序，猶如聆訊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院是原訟法庭一樣。

(5) 第(2)款並不影響在有關時間之前所作出的押記令的強制執行，亦不影響在有關時間在受限於限制令的財產上施加押記的押記令的強制執行。

(6) 在本條中—

“公司”(company)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清盤的公司；

“有關時間”(the relevant time)指以下時間—

- (a) 如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未予作出，指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的時間；
- (b) 如上述命令已予作出，而在提出由原訟法庭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之前，該公司已通過上述決議，則指通過該決議的時間；及
- (c) 在上述命令已予作出的其他情況下，指作出該命令的時間。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14.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於限制令的財產

(1) 在不損害《破產條例》(第6章)、《公司條例》(第32章)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檢取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其時受限於限制令以致他的職能不可就該財產行使；及
- (b) 在檢取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不論是依據法庭命令或其他原因)檢取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債務處理人的疏忽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該等檢取或處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享有留置權，以支付他因已就其宣稱進行上述檢取或處置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以及支付他就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連的事項而行事而可獲合理給予的薪酬。

(2) 凡債務處理人在以下情況下招致開支(不論他是否已檢取或處置財產以享有第(1)(a)款下的留置權)，即有權根據第10(1)條獲支付該等開支—

- (a) 他就第(1)(a)款所述及的財產招致開支，而他招致開支時並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當其時是受限於限制令的；或
- (b) 他就不屬第(1)(a)款所述及的財產招致開支，但若非因限制令的效力，該等開支可能已藉取得該財產的管有並將其變現而予以償付。

(3) 在本條中，“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指—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任何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獲委任的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人；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特別

經理人。

15. 接管人：補充條文

(1) 凡根據第7或9條或依據一項押記令而獲委任的接管人—

(a) 就不屬可變現財產的財產採取任何行動，而如該財產是可變現財產，則該行動是他本會有權採取的；

(b) 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就該財產採取該行動，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外，他不須對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2) 如沒有款項可供運用以作出第10(4)條所指的付款，則就獲委任的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而到期須付的任何款額，須由因應其申請以致該接管人獲委任的人支付。

章：	571S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L.N. 214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2條]

第1部

基本資料

1. 就任何個人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人的下列詳情—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c) 性別；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但如該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則指其護照、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2. 就任何法團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的下列詳情—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的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遵從《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註冊文件的條文的日期；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網站地址。

## 第2部

### 有關資料

1. 就任何個人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2. 就任何法團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法團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



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獲破產管理署委任處理外判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會從破產人產業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破產管理署在扣除該署所招致的訟費和墊付費用後，會將破產呈請人所作按金的餘款轉撥入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的帳戶內。有關餘款會構成破產人產業的資產，而有關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可按照第 37(1)條(會在草案第 11 條下作出相應修訂)所訂的優先次序收取酬金。因此，政府不需額外資源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

2. 將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後，破產管理署可重新調配資源，以加強其作為清盤及破產制度規管者的角色。因此，這種公私合營的模式有助減輕該署不斷加重的行政負擔，也減低了為應付日增的工作量而對額外人手的需求。在實行外判後，該署的人手將大致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 對經濟的影響

3. 制定條例草案後，私營清盤從業員將可為簡易破產個案提供託管服務。這不但給業界人士帶來新的商機，還可提高處理該等個案的效率，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此外，所制定的條例草案會令我們的破產法更方便商界，確保能繼續為香港提供切合其作為國際主要商業中心地位的商業法律基礎。